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2) 有關生態造林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7至18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生態造林業務	6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22
恢復公眾持股量	24
股東特別大會	25
一般事項	26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26
推薦意見	27
其他資料	2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Strong Lead之會計師報告	77
附錄三－北京萬富春之會計師報告	97
附錄四－備考財務資料	120
附錄五－本集團建議將予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	130
附錄六－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	153
附錄七－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156
附錄八－一般資料	1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就補充收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就(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2)收購建議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北京萬富春」	指	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唯美生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唯美星科貿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中70%由賣方擁有，30%由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本公司」	指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收購建議代價，總數為5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58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作為收購建議之部份代價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753,333,333股股份(指獲悉數行使而言)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0,400,000港元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統稱，其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菲菲」	指	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中國企業，其擁有人均為中國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	指	北京萬富春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保證溢利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其應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保證溢利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承兌貸款票據」	指	支付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代價之餘款230,000,000港元，其中138,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甲，而92,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乙
「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各賣方建議收購Strong Lead之100%股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現有發行股本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釋 義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其將作為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溢利之抵押，據此，各賣方承諾直至保證溢利期限結束為止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結餘100,000,000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收購建議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Lead」	指	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之資產乃於北京萬富春之70%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甲」	指	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其(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賣方乙」	指	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其(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各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為110,4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而賣方可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價股份，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

王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

盧象乾先生

朱建洪先生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有關生態造林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董事會擬就(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2)收購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收購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非常主要收購建議之規定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其他披露；及(iii)北京萬富春估值報告(主要包括有關促進植物生長之專利技術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知識、樹苗存貨、於山東省之租賃農用物業；及山西省之松樹林)。此外，本通函亦載有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上述建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0 股股份，當中2,938,607,600 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著適應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以及使收購建議便於進行，董事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650,000,000 港元，分為6,500,000,000 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其毋須待批准收購建議及就收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前及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現有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2,938,607,600	293,860,760	2,938,607,600	293,860,760
未發行股本總額	2,061,392,400	206,139,240	3,561,392,400	356,139,24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生態植林業務

收購協議及收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甲)；及 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乙)，分別實益擁有 Strong Lead 之 60% 及 40% 股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就董事所知，各賣方及其實益股東均獨立於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其為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權持有人)。

將收購之資產

Strong Lead 之全部實益權益，Strong Lea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北京萬富春之 70% 股權，北京萬富春乃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之業務。

有關北京萬富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北京萬富春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 560,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 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即須分別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之 3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總額，並將於收購建議完成時，作為部份代價之付款，向各賣方解除；
- (ii) 其中 69,600,000 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時藉發行 580,000,000 股代價股份予各賣方 (即相等於每股代價股份 0.12 港元)，當中 348,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而 232,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及
- (iii) 其中 210,400,000 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時藉按兌換價 0.12 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各賣方，當中本金額 126,24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甲，而本金額 84,16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乙；及

董事局函件

- (iv) 餘款230,000,000 港元以應付各賣方之免息承兌貸款票據之形式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78,000,000 港元及52,000,000 港元分別須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開始隨時按要求償還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 (b) 30,000,000 港元及20,000,000 港元分別須在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隨時按要求償還予賣方甲及賣方乙；及
 - (c) 30,000,000 港元及20,000,000 港元分別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隨時按要求償還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北京萬富春之任何日後可分派溢利償還承兌票據所涉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將20,000,000 港元及30,000,000 港元之兩筆分開按金(即現金總代價50,000,000 港元)交付予託管代理存放，作為可退回之計息誠意金，而託管代理將擔任保管人及持有該筆存款，直至收購協議完成，屆時該等按金將會根據收購協議之規定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分別交予各賣方。因有關誠意金而將賺取之利息收入並不固定，而於收購建議完成後退還予本公司之實際利息收入將取決於銀行現行提供之定期利率，並扣除託管代理之手續費(即實際利息之10%)。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託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現金代價50,000,000 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0.12 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2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3 港元折讓約21.57% ；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4 港元折讓約20.74% ；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5 港元折讓約22.33% ；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265 港元折讓約54.72% 。

董事局函件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合共約為154,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48%。發行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兌換股份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7%及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26%。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參照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價值及保證溢利，經本公司與各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基準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與賣方訂立意向書當時之股價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認購本公司224,2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工具。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10,400,000 港元

利息

按年率1.5厘計息，以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日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之日。

董事局函件

單位

100,000 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為記名形式

兌換價

每股0.12 港元，並可就(其中包括)新股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將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至優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享有者。有關調整可在及僅可在進行(其中包括)新股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作出。然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所載對代價之調整一般符合重要原則。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2 港元之價格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於任何時候所兌換之金額應為100,000 港元之整倍數，但倘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乃少於100,000 港元，則須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後，所合共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不可達30%或以上，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之條件所規限。

根據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所受之限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成為控股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期

各賣方承諾在保證溢利期限結束為止之前，將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然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地位

兌換股份本身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等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出讓事宜。本公司承諾，任何可換股票據一旦被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違規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規事件規定(例如還款過期、無償還能力、清盤或本公司因違規而暫停在聯交收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倘可換股票據內所指定之若干違規事件一經發生，則每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保證

各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1) 北京萬富春於保證溢利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應不少於200,000,000 港元。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將作為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溢利之抵押，且賣方承諾在保證溢利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倘保證溢利與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相較下出現負數差額，則各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之數。補償額將以總代價按負數差額百分比

董事局函件

計算之部份作為基準。倘向本公司作出抵押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並不足以彌補因保證溢利所出現負數差額而導致之補償額，則各賣方有責任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扣除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後之任何未支付補償額。根據董事對北京萬富春達至保證溢利之可能性評估，董事確信北京萬富春有合理把握，可履行保證溢利，而合約條文可在北京萬富春未能達至保證溢利時保障公司得到補償；及

- (2) 北京萬富春資產之公平市值應不少於1,000,000,000 港元(經由香港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評估)或本公司及各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有關價值。倘若北京萬富春所持資產之估值少於1,000,000,000 港元，本公司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收購建議而無須取得各賣方同意。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並不被聯交所視為一項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獲達成，則收購協議應即時無效，據此，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均應予以解除，且訂約各方不應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北京萬富春之股權

北京萬富春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現時由賣方及菲菲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其所有股東均為中國企業。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北京萬富春70%股權，而菲菲本身將繼續擁有北京萬富春之30%股權。

北京萬富春之介紹

北京萬富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被Strong Lead 收購之前，北京萬富春之主要業務乃與植樹及管理無關，並已全面終止。

北京萬富春之生態造林業務

根據各賣方就北京萬富春進行盡職查證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北京萬富春經營方式涉及於其植林過程中利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可應用於生態及造林用途。經基因改良的樹種桑科構樹乃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其高耐抗性可使樹木在其他樹種不適宜之環境中生長。此種能力可以較高土地使用率及較低勞工成本為北京萬富春帶來經濟效益及更佳產能。該等樹木亦可促進各種土壤微生物生長，從而改善人造林中貧瘠及受污染土地之質量，以及降低週遭空氣的二氧化碳含量。

於山東省之農地

鑑於有技術專業知識之優勢，北京萬富春計劃在山東省廣植經基因改良樹種，以迎合中國造紙業對木漿之強勁內部需求。預測北京萬富春之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之下游木漿及紙張製造商。然而，北京萬富春亦將考慮出口其產品到如日本及韓國等海外國家及利用該等海外國家對高品質紙張之需求。

首個種植週期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而整個種植將按步驟有序執行，每個月種植約50,000 畝地。就於山東省之總農業用地300,000 畝而言，覆蓋整片農地將需時6個月以上。由於首個種植週期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故北京萬富春於本階段正就桑科構樹產品進行準備及商業化。根據於山東省之現有農業用地計算，樹種首個週年之生產能力(未計及正常損耗前)預期可達約300,000 噸木材及30,000 噸韌皮。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北京萬富春為有關加速植物生長技術之合法持有人，並擁有(其中包括)(i)中國山東省約300,000 畝租賃期達50年之農地及(ii)擬定用作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為數不少於1億株之樹苗。本公司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擁有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性並無抵觸中國管治制度。目前，北京萬富春於中國北京設有租賃辦公室，現有約50名員工，服務於管理及技術部門以及樹苗培植設施。北京萬富春之管理層擬採用分承包基準透過使用山東省當地勞工進行植林、採伐及加工處理。

憑藉專利技術知識及本身之培植能力，種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樹苗供應可望主要透過北京萬富春之內部培植能力應付。樹木種植及採伐工序主要在農地裡進行，無需建設工廠。採伐工序及其後加工成樹幹及樹皮等相對簡單，緊隨完成砍伐後即安排將木材付運予客戶，以盡量減少所需之倉儲。儘管如此，北京萬富春之管理層擬預留山東省大部分農業用地，以興建小型工場以協助樹皮分離及篩選程序。此外，北京萬富春將在情況容許時著手租賃額外培植設施，以進一步滿足產能。

於山西省之人手栽種中國松樹立木

除北京萬富春於山東省進行之生物造林業務外，由菲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協議》轉讓予北京萬富春之兩片林地－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分別擁有總面積約40,923 畝及6,167.5 畝。根據中國林業測量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刊發之林業測量報告。估計該兩片林地上生長之不同成熟期活松樹擁有總體積約370,000 立方米之木材。

董事認為，活松樹業務乃獨立及次於北京萬富春主要業務在山東省從事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種植及管理。上述林地內種植之活松樹可作為不同技術行業使用之原材料。

董事局函件

北京萬富春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	—	325,873
稅後溢利／(虧損)	320	(27)	321,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額	9,567	9,540	369,035

誠如上文所述，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21,000,000元，純利主要來自因銷帳應付北京萬富春少數股權持有人的債務而取得之非經常性特殊收益。

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萬富春錄得營業額約970,000港元及純利約32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北京萬富春之收入來自中國地區分部內之雜貨設備供應貿易。此等業務後來已完全終止經營及所有有關主要業務資產於年末被出售。於呈列財務資料(包括北京萬富春之會計師報告)時，北京萬富春於回顧年度內所取得之此等財務業績均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由於下文所討論之業務變動，北京萬富春於回顧年度內所錄得之業績並非反映其日後業績之指標。

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萬富春仍暫停其營運，且並無從其營運中獲取任何營業額。於本期間內，原先雜貨設備供應貿易之業務已完全終止經營。於本年度，北京萬富春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為已產生之支出，但並無相應之收入可抵銷。北京萬富春於本年度所取得之此等財務業績於呈列北京萬富春之財務資料中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局函件

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北京萬富春被透過注入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而擴大股本基礎。此外，北京萬富春之業務營運已從原先適用雜貨設備供應貿易轉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根據新業務投資，北京萬富春已訂立購買申請中專利；桑科樹苗及人造松樹等多項有關主要業務資產之安排，以供開始其新林業業務使用。然而，此項業務於整個本期間內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因此，該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銷售林業產品之任何營業額。

於本期間，北京萬富春錄得純利約32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帳應付該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債務所取得非經常性特殊收益約245,900,000港元；其乃根據重組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及股權之整體安排執行，以籌備其日後進行林業業務經營。董事預測，類似性質之交易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繼續。此外，本期間，北京萬富春錄得重新計量松樹公平值而利潤約81,600,000港元，為回顧期間所錄得之整體溢利作出貢獻。重新計量松樹之公平值之收益指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評估公平值超出採購之歷史成本之部份。透過使用專業評值對該等生物資產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作出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計入於其產生之期間內之收益表。

*Strong Lea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Strong Lea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Strong Lead* 就收購北京萬富春70%股權訂立合約，並成為其控股公司。於本期間，*Strong Lead* 集團(不包括北京萬富春)之業務仍處於開始前準備階段，因此，並無來自銷售林業產品之任何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Strong Lead* 錄得純利約478,400,000港元，主要來自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北京萬富春股權之收購成本部份之非經常性特殊收益500,6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間，*Strong Lead* 錄得銷帳應付其最終實益股東之債務而收益約33,600,000港元，為回歸期間之整體溢利作出貢獻。董事預測，類似性質之交易可見將來不會繼續。

於本期間，*Strong Lead* 產生經營前開支約14,600,000港元，該等開支於收益表中扣除。此等開支主要包括紙桑樹之培植及培養成本以及準備農地以供日後種植而產生之開支。於本期間產生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申請中專利及桑科樹苗之攤銷開支分別約13,6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 集團於根據租約在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維持擁有138,000,000 株以上之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紙桑樹樹苗。此等樹苗正被培植以作進一步生長及繁殖，並會用於培植經基因改良之樹種桑科構樹，此外，Strong Lead 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維持按體積計算約382,000 立方米之中國松樹林。各片松樹林約32.5% 及58.1% 已分別達完全成熟及接近成熟期，屬可收割階段。

於回顧期間內，北京萬富春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少數股權持有人提供之墊款提供資金，此等少數股權持有人確認，其不擬要求還款，直至Strong Lead 及北京萬富春擁有財務及流動資金能力，以結算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 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300,000 港元。儘管有流動負債淨額，然而，當中負債內相關部份之遞延收入及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大多數不會立即對Strong Lead 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負擔。董事認為，北京萬富春於松樹銷售之現有業務將為Strong Lead 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來源。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男女優質服飾及服裝產品，為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其他企業客戶生產制服，以及投資控股。

為補足競爭激烈之服裝市場，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積極物色新興行業之商機，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憑藉充足現金資源，本公司能從容捕捉到於收購建議中所顯現之新商機，而董事會認為其有光明的發展前景。董事認為，由於將北京萬富春之純利及資產淨值綜合計入本集團，故收購建議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與資產質素，及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將令本集團之負債增加。董事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現階段而言，董事現時不擬終止本公司現有成衣業務，並預計會在可見將來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因此，董事確認，除將生態造林業務多元化經營外，在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改變。

本公司擬在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維持北京萬富春現有管理隊伍，並安排作提供所有相關培訓，與本公司分享彼等在生態植林業務方面之專業技術。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從北京萬富春現有管理人員中委任不超過一名新執行董事，以便分享生態植林業務之專業技術。

有關北京萬富春之相關事項

1) 北京萬富春之業務風險

北京萬富春業務承受一般性正常農業風險，包括火災、風災及害蟲等。北京萬富春之生態植林業務仍處於始初階段，其日後之營運能力涉及不明朗因素，成功推動北京萬富春之業務計劃，極為倚重(其中包括)獲取所需基建設施及農業設備，以及成功完成對部份農地需要之前期林地平整工作。基於該等需要，北京萬富春或須成功獲取額外資金，以撥資該等需要，而有關融資可能不獲授予。此外，管核中國林木業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亦可能對有關業務之存在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亦可能令北京萬富春須要重新申請植林及砍伐權之牌照及批准等，而並無保證北京萬富春可成功申請到該等審批文件。

2) 山東省之農地

山東省之農地乃由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擁有之軍事用地，有關農地使用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承包合同〉按照50年使用租期分配予北京萬富春。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乃相當於省政府地位之認可單位，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房地產管理條例》及《軍用土地使用權轉讓管理暫行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可全權就其管轄區內之土地訂立合約。此外，有關農地無須發給新土地使用權證或向中國國土局申請審批，惟須軍方內部完成有關程序。

此外，北京萬富春租用之山東省農地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條定義所述農民集體所有及國家所有農地(包括農地、林地、草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因此，一般適用於普通租賃土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並不適用

董事局函件

於山東省之有關農地。鑑於有關農地之獨特性質，並無可供就有關農地業權作出審查之一般性公開記錄。

再者，北京萬富春向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基地租用位於山東省之有關農地乃在編農場(原為在編軍馬場)。本公司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確認，由於《軍隊房地產經營管理規定》僅適用於軍隊房地產管理部門直接管理的房地產及軍隊其他單位管理的房地產，故《軍隊房地產經營管理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承包合同〉(由北京萬富春與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就租用山東省有關農地而訂立)。另一方面，於在編農場、軍馬場、企業化工廠、軍人服務社及企業化招待所進行與物業有關之業務，亦不受《軍隊房地產經營管理規定》規管。

然而，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乃合法有效及如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承包合同〉所述可在租賃期內合法享有有關農地之土地使用權。

另一方面，北京萬富春所持有之樹苗存貨將主要用作在即將來臨之春季在山東省有關農地上直接種植，以便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董事會明瞭，北京萬富春所種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生物資產，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其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為達此目的，董事擬委任獨立測量師及評估師評估該等生物資料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平值。至於北京萬富春所持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在中期財務日之公平值，北京萬富春亦擬按照(每個財政年度)最新調查報告所示之報告量為基準，作出年度專業預測評估。根據北京萬富春存置之經基因改良樹種栽種記錄及經驗，董事相信北京萬富春有能力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該等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合理評估，以便在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山西省之人手栽種松樹立木

該兩片林地(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原屬國家所有，並已根據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包協議》轉讓予菲菲，而有關轉讓已記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林權證中〈變更登記〉一欄，並已向初始林業局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妥為登記。其後，有關林地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協議〉由菲菲轉讓予北京萬富春，而有關轉讓已記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林權證中〈變更登記〉一欄，並已向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妥為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包協議》，列明林權證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0 號《林權證》及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2 號《林權證》，有關林地乃國家所有並根據全民所有制管理。因此，本公司進一步獲取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該兩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包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之《關於加快林業發展的決定》規管。由於兩片有關林地由國家所有，並根據全民所有制管理，故有關林地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條定義所述農民集體所有及國家所有農村土地(包括農地、林地、草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因此，《承包協議》有關在山西省之兩片林地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規管。

另一方面，根據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發出之〈林權証〉(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0 號及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2 號)，雖然北京萬富春已完成林權之所有有關程序，北京萬富春乃合法擁有林地、林木使用權，但並不享有林地、林木所有權，有關兩片林地乃屬國家擁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北京萬富春乃以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縣級國營林場)承讓人之身份擁有兩片有關林地之租賃使用權。務請垂注，現時生長於山西省兩片植林區之松樹全部砍伐完成並重新植林時，北京萬富春須支付約人民幣235,000 元補償費。

董事局函件

根據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發出之確認書，北京萬富春以受讓人身份獲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授予林權時，北京萬富春即有法定權利可在租賃期於兩片有關林地內經營植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權及可享有從兩片有關林地內砍伐木材所產生之利益。

然而，本公司進一步獲取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已根據《國家林業局關於啓用新版全國統一式樣林權證的通知》及《林木和林地權屬登記管理辦法》完成有關林權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全權擁有兩片有關林地之使用權，並乃合法有效及可在該兩片林地合法進行植林業務。

董事會明瞭，北京萬富春所種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生物資產，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其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至於北京萬富春所持松樹有效在中期財務日之公平值，北京萬富春擬按照(每個財政年度)最新調查報告所示之報告量為基準，作出年度專業預測推算。根據北京萬富春存置之松樹栽種記錄及經驗，董事相信北京萬富春有能力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該等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合理評估，以便在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林權證

在對北京萬富春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時，董事察覺到轉讓合同並未註明合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轉讓協議〉未註明合約日期並不會影響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並已訂立一份補充備忘錄加以追認。

董事會亦注意到有關林權證異常，文件編號為「零」，即0000000000。在向有關林業局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及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垂詢後，本公司明瞭林業局於二零零五年就轉讓林權發行全新林權證編號。由於在有關轉讓之前該縣並無任何林地轉讓，而有關轉讓實際上乃該縣首宗交易，故有關文件編號為「零」，即0000000000，亦即其後所有轉讓之一連串連續文件編號之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文件編號並無發現任何異議。

董事亦察覺林權證內〈森林使用權權利人〉一欄內未有填上新林權擁有人，惟已在林權證內〈變更登記〉一欄內反映有關更新項目。經查詢後，董事明瞭北京萬富春未有就轉讓林權獲發給新林權證，北京萬富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獲山

西省昔陽縣林業局發給〈關於林權證填寫格式的說明〉之確認。據此，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已確認彼等在變更登記林權證上繼續採納傳統慣例，因舊式林權證並無森林所有權一欄，乃有意識地在〈森林使用權權利人〉一欄內留空。當轉讓森林所有權至新林權擁有人時，在原有林權證上〈變更登記〉部份填上有關登記轉讓詳情足以承認有關轉讓之法律有效性，故無需在〈森林使用權權利人〉一欄內填上新林權擁有人。此外，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經已確認，在〈變更登記〉一欄內填上更新資料乃符合有關登記程序及政策，因此無須發出新林權證。

本公司已就林權證格式進一步獲取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表明，國家林業局在林資[2000]159 號文(國家林業局關於實行全國統一林權證式樣的通知)頒佈後，林權證式樣有新規定。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四年頒佈林資發[2004]168 號文《國家林業局關於啟用新版全國統一式樣林權證的通知》，列明林權證式樣之修訂，並特定指出林權證之最新版本，當林權發生變更時，只須持證到發證初始林業局辦理變更登記林權手續。同樣地，國家林業局之《林木和林地權屬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當林權發生變更時，只須持證到發證初始林業局辦理變更登記林權手續。因此，董事明瞭只須登記林權之變更，而並非發給新證。此外，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發出之《關於林權證填寫格式的說明》亦表明，如林權在初始發證後變更，只要在林權證〈變更登記〉一欄內更新有關林權資料並蓋章，而無須發新林權證。本公司進一步獲取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只要根據國家林業局頒佈之《林木和林地權屬登記管理辦法》向初始發證機關申請轉讓林權，則無須發出新林權證。此外，僅會在若干不太正常情況下，例如在全面砍伐後重新植林及發生根本之改變(例如修改租期及改變林地種植樹木種類)，方會發給新林權證；否則，正常情況下不會發給新林權證。

董事局函件

上市規則引申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建議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將包含在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內)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建議及就收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者。董事認為及確認，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通函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別之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就收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前及緊隨就收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假設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並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良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023,036,000	34.81	1,023,036,000	29.08	1,023,036,000	19.40
各賣方：						
賣方甲	—	0	348,000,000	9.89	1,400,000,000	26.56
賣方乙	—	0	232,000,000	6.59	933,333,333	17.70
小計		0	580,000,000	16.48	2,333,333,333	44.26
公眾人士	1,915,571,600	65.19	1,915,571,600	54.44	1,915,571,600	36.34
總計	<u>2,938,607,600</u>	<u>100.0</u>	<u>3,518,607,600</u>	<u>100.00</u>	<u>5,271,940,933</u>	<u>100.00</u>

董事局函件

附註： 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023,036,000股股份，包括(i)透過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所持有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ii)63,0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吳良好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7,2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並未持有亦無認購或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並非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之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全部最高本金額約210,400,000 港元按其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 港元獲悉數兌換，則總共約1,753,333,333 股兌換股份獲發行，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7%；(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6%。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日後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讓股東知悉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有關情況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股份將於每股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表格形式包括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有兌換可換股票據。倘有，則列出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兌換股份之數目、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無兌換，則就該影響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數目（如有）；
 -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誠如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所披露，已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累計數額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

董事局函件

後為該5%持股量之整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佈，其中載有上文(a)所述有關可換股票據開始(視情況而定)直至誠如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其後發表之任何公佈所披露兌換股份總數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視情況而定)期間之詳情。

至於持有人兌換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任何有關兌換將會導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5%之情況下刊發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待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所持有少於25%之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手頭股份太少難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取得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承諾，其將會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本公司之公眾最少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集團現時之發展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由於服裝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整頓其營運管理層，並增強及加強其市場推廣及宣傳努力，旨在中國培育全國範圍零售網絡及擴闊銷售渠道。透過按地區特許代理基準擴展貫穿國家之銷售門面網絡，本集團已成功在省市一級設立數目有所增加之銷售門面。本集團推出之系列宣傳攻勢包括委任著名影視明星作為品牌形象代言人及播放一系列電視廣告以增加客戶品牌知名度。此等宣傳攻勢亦吸引有興趣參與本集團服裝零售業務之潛在特許經銷商。此外，本集團已作出恰當措施，並成功過渡本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因其個人健康緣故退出直接參與本集團經營管理所產生之影響。董事欣然呈報，因本集團不懈努力，本集團之毛利率已出現復蘇跡象，已達到令人更滿意之水平。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重視產品品質及繼續贏得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認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中國著名商標」獎項，為本

集團之里程碑。本集團之「Good Fellow」品牌名聲顯赫，為客戶所認可，於來年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發展其服裝業務之競爭優勢。

財政及貿易前景

董事預測，本集團之現有服裝業務將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之可見將來繼續。現時並無剝離此等業務之計劃。憑藉其本身之品牌；過往年度對宣傳及廣告之大量投入；及已擴展之地區特許銷售網絡之支撐，董事期望來年為本集團核心服裝零售業務反彈之一年。

董事已從致力精簡本集團營運中看到令人鼓舞之結果及盈利能力恢復之跡象。然而，來自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激烈，以及制服推銷部門承受重大價格壓力，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為著補充競爭激烈之服裝市場，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經營，進入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已物色到Strong Lead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此獨有商機，從長遠看，該業務前景秀麗。董事作出之盡職審查顯示，造紙業對優質原料供應之需求殷切，將為Strong Lead集團帶來非常有利之市場機會，而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保證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調整以取得高增長動力，並將業務多元化經營，從事此項新業務充滿信心，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光明之前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收購建議及就收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7至第18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及確認，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通函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收購建議及就收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投票。

股東務須注意，收購建議之完成屬待完成條件性質。股東及投資之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概況	公佈日期	籌集金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如有關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本公司489,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悉數認購 本公司489,000,000股新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約97,8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約 95,3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任何 日後可能的收購	現時保留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及各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各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及各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各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建議以若干先決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至78條載列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無礙大會繼續舉行或處理任何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其他事項，且於取得主席同意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較早時間前隨時撤回，而被撤回之要求將不會被視作致使提出要求前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2)收購建議之條款、條件及理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2,422	138,262	189,026	208,770
銷售成本	(57,419)	(126,716)	(128,783)	(144,418)
毛利	15,003	11,546	60,243	64,352
其他收益	1,910	2,722	1,523	7,98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531)	(3,838)	654	5,3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87)	(13,035)	(9,803)	(5,859)
行政費用	(7,165)	(14,853)	(15,530)	(18,090)
其他經營費用	(165)	(101,437)	(13,898)	(9,45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65	(118,895)	23,189	44,290
財務成本	(75)	(152)	(141)	(1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463	(30,838)	10,509	8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53	(149,885)	33,557	44,924
稅項	—	(279)	(1,416)	(4,2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453	(150,164)	32,141	40,687
少數股東權益	—	—	(1,796)	(33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2,453</u>	<u>(150,164)</u>	<u>30,345</u>	<u>40,356</u>
股息				
末期擬派	<u>—</u>	<u>—</u>	<u>4,919</u>	<u>4,72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08港仙)</u>	<u>(5.61港仙)</u>	<u>1.27港仙</u>	<u>1.71港仙</u>
攤薄	<u>(0.08港仙)</u>	<u>不適用</u>	<u>1.26港仙</u>	<u>1.70港仙</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8,262	189,026
銷售成本		(126,716)	(128,783)
毛利		11,546	60,243
其他收益	4	2,722	1,52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3,838)	6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035)	(9,803)
行政費用		(14,853)	(15,530)
其他經營費用		(101,437)	(13,89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118,895)	23,189
財務成本	9	(152)	(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30,838)	10,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885)	33,557
稅項	10	(279)	(1,4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50,164)	32,141
少數股東權益		—	(1,79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1	(150,164)	30,345
股息			
末期擬派		—	4,919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5.61港仙)	1.2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2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0,796	94,827
商譽	14	—	101,8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19,509	43,170
長期投資	17	—	6,667
		<u>110,305</u>	<u>246,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021	46,146
應收賬款	19	40,719	46,15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65	21,911
短期投資	20	14,140	10,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4,760	36,6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17,382	111,677
		<u>360,487</u>	<u>273,40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23	88	625
應付財務租約	24	120	203
應付賬款	25	2,869	3,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31	7,909
稅項撥備		5,156	4,738
		<u>16,264</u>	<u>16,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223</u>	<u>256,7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4,528</u>	<u>503,2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23	—	1,805
應付財務租約	24	—	112
遞延稅項	26(a)	2,954	2,156
		<u>2,954</u>	<u>4,073</u>
資產淨值		<u>451,574</u>	<u>499,1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4,149	245,958
儲備		157,425	248,315
擬派末期股息		—	4,919
股東資金		<u>451,574</u>	<u>499,19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固定 資產 估價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估價 千港元	法定 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36,240	—	24,543	6,125	126	1,859	—	(1,613)	166,393	4,725	438,39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 重估虧損 (已扣除遞延稅項)	9,718	26,239	—	—	—	—	—	—	—	—	35,957	
本年度純利	—	—	—	(364)	—	—	—	—	—	—	(364)	
有關前年度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	—	—	—	—	—	—	—	—	30,345	—	30,345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因於共同控制實體 作出資本投資而產生	—	—	—	—	—	—	—	—	—	(4,725)	(4,725)	
	—	—	—	—	—	—	—	—	(4,919)	4,919	—	
	—	—	—	—	—	—	(419)	—	—	—	(41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45,958	26,239	24,543	5,761	126	1,859	(419)	(1,613)	191,819	4,919	499,192	
匯兌差額 因行使購股權 而產生	—	—	—	—	—	—	—	15	—	—	15	
發行股份之發行開支	27	2,780	3,892	—	—	—	—	—	—	—	6,672	
回購股份 重估盈餘	27	48,900	48,900	—	—	—	—	—	—	—	97,800	
	27	—	(2,850)	—	—	—	—	—	—	—	(2,850)	
	27	(3,489)	(2,643)	—	—	—	—	—	—	—	(6,132)	
本年度虧損淨額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7,955	82	—	—	—	—	—	8,037	
有關前年度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儲備變動	—	—	—	—	—	—	—	—	(150,164)	—	(150,164)	
	—	—	—	—	—	—	—	—	—	(4,919)	(4,919)	
	—	—	—	—	—	—	3,923	—	—	—	3,92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94,149	73,538	24,543	13,716	208	1,859	3,504	(1,598)	41,655	—	451,574	
由下列公司所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94,149	73,538	24,543	10,476	208	1,859	—	(1,613)	61,157	—	464,317	
	—	—	—	3,240	—	—	3,504	15	(19,502)	—	(12,74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4,149	73,538	24,543	13,716	208	1,859	3,504	(1,598)	41,655	—	451,57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45,958	26,239	24,543	5,761	126	1,859	—	(1,613)	180,483	4,919	488,275	
	—	—	—	—	—	—	(419)	—	11,336	—	10,9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45,958	26,239	24,543	5,761	126	1,859	(419)	(1,613)	191,819	4,919	499,192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某個百分比至法定儲備基金。在中國相關法規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8,895)	23,1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17)	(85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951	1,808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	514
折舊	6,550	7,055
商譽攤銷	10,694	8,7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淨盈餘	(215)	(1,125)
重估投資物業之淨虧損	4,05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1,942	—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6,6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5,837)	39,288
存貨減少	13,125	4,211
應收賬款減少	5,437	1,84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26	16,643
應付賬款減少	(342)	(2,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	2,21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6,869)	61,208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	(2,893)
已付海外稅項	(8)	(3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30)	57,97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61)	(929)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88,00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貢獻	—	(133)
購入短期投資	(8,270)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3,71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930	(1,242)
已收利息	1,517	855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6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83	(85,7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102)	(278)
本集團借出其他貸款	(6,500)	—
本集團獲償還其他貸款	16,570	—
財務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195)	(181)
財務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17)	(3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672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5,9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7,800	—
發行股份開支	(2,850)	—
購回股份	(6,132)	—
已付利息	(135)	(105)
已付股息	(4,919)	(4,7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8,192	30,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05,945	2,8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349	108,4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294	111,3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382	111,677
銀行透支，已抵押	(88)	(328)
	217,294	111,34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50,838	305,907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314	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19
流動資產淨值		<u>44,276</u>	<u>39</u>
資產淨值		<u><u>395,114</u></u>	<u><u>305,94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4,149	245,958
儲備	29	100,965	55,069
擬派末期股息		—	4,919
股東資金		<u><u>395,114</u></u>	<u><u>305,94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如下文所詳述，除定期重新衡量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為了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銜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最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未有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目前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的採納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如下。

會計準則第40號及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根據現有會計政策，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下先前扣除之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須按照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規定，有關該等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撥備須按適用利得稅率計算。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會計政策時，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將增加2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000港元）以反映本集團先前全部有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相應減少2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000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規定須釐訂所有支付予僱員作為酬金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此項處理將會導致虧損增加，原因是現行會計政策下有關項目並不確認為開支。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如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未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之因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事項而引起之負債，則此項處理適用於有關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事項。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惟現時尚未適宜決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之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是本集團與其他機構根據合約協議而成立之公司，藉以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個體經營，本集團與其他機構各有其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間合營企業，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企業之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參與各方投入的資金、合營企業的經營期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均按合資各方投入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件予以均分。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為購買代價超逾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所購入該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成本。

收購帶來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包括應佔而仍未攤銷之商譽款額及任何有關綜合儲備（視情況而定）。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因應減值。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逆轉，除非減值虧損因性質特殊且預計非屬經常性之外在事件而引致，以及日後發生可使有關事件之影響逆轉之外在事件則作別論。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視作互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使用價值或銷售淨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其出現期間自損益賬扣除，除非減值虧損乃就重估資產按有關會計政策計算，否則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入賬。

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之情況下，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會逆轉，惟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款額不得高於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逆轉會撥入其出現期間之損益賬內。除非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就重估資產而按有關之會計政策計算，否則該資產將按重估款額列賬。

固定資產與折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已完成並因應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有關儲備之總額按組合計算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則撥入損益賬，惟以過往扣除之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所作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入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固定資產已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報銷。若情況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固定資產而預計獲得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變動視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是項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計算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則撥入損益賬，惟以過往扣除之虧損為限。在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在重估儲備內就以往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均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	10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租賃資產

(i) 財務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法定業權除外)之擁有權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於財務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則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約年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入賬列作財務租約，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因持續之長期策略持有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按個別投資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如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值，而減值款額於其出現之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如導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合理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款額會撥入損益賬，惟只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並以個別投資基準按結算日該等投資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已扣除殘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項目，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大有可能須透過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確認之負債。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值。

倘不大可能須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不可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若負債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以茲確認，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貨品銷售已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一般而言，乃與擁有該等產品有關)，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 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之租金收入；
- (iii) 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之利息收入；及
- (iv) 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之股息收入。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另外分類為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如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據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申領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彼等申領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份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各個別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規定之有關條例計算之若干款項向中國計劃供款，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有關供款會於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方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購股權涉及之成本將不會紀錄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在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因應所收取之款額而增加。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者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紀錄中刪除。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乃按照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照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中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照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出現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大有可能會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暫時差異互相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致之暫時差異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其乃關於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分部報告

分部乃區分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涉及之業務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均有所不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項分部應佔之直接項目，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撥入某一項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予以對銷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之前釐定，惟在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項下之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間之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在年內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可應用一年或以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意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38,262	189,026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
利息收入	1,517	855
租金收入	259	259
其他	879	409
	<u>2,722</u>	<u>1,523</u>
收益總額	<u><u>140,984</u></u>	<u><u>190,549</u></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成衣，而有關業務乃按本集團客戶所在之地區管理。

本集團每項地區分部(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均代表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虧損)/溢利、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之銷售	115,522	156,818	22,740	32,208	-	-	138,262	189,026
分部間之銷售	19,025	27,755	1,271	1,855	(20,296)	(29,610)	-	-
收益總額	<u>134,547</u>	<u>184,573</u>	<u>24,011</u>	<u>34,063</u>	<u>(20,296)</u>	<u>(29,610)</u>	<u>138,262</u>	<u>189,026</u>
分部業績	<u>(26,977)</u>	<u>36,063</u>	<u>(6,872)</u>	<u>273</u>			<u>(33,849)</u>	<u>36,336</u>
未劃分收益及其他 (虧損)/收入淨額							(1,116)	2,177
未劃分費用							(83,930)	(15,32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8,895)	23,189
財務成本							(152)	(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30,838)	10,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885)	33,557
稅項							(279)	(1,4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50,164)	32,141
少數股東權益							-	(1,796)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u>(150,164)</u>	<u>30,345</u>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0,885	263,891	111,429	89,928	—	—	362,314	353,819
商譽	—	—	—	—	—	101,886	—	101,8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9,509	43,170	19,509	43,170
長期投資	—	—	—	—	—	6,667	—	6,667
未劃分資產	—	—	—	—	88,969	14,409	88,969	14,409
資產總值	<u>250,885</u>	<u>263,891</u>	<u>111,429</u>	<u>89,928</u>	<u>108,478</u>	<u>166,132</u>	<u>470,792</u>	<u>519,951</u>
分部負債	11,130	5,264	2,734	1,776	—	—	13,864	7,040
未劃分負債	—	—	—	—	5,354	13,719	5,354	13,719
負債總值	<u>11,130</u>	<u>5,264</u>	<u>2,734</u>	<u>1,776</u>	<u>5,354</u>	<u>13,719</u>	<u>19,218</u>	<u>20,75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737</u>	<u>881</u>	<u>24</u>	<u>48</u>	<u>—</u>	<u>88,133</u>	<u>761</u>	<u>89,062</u>
折舊及攤銷	<u>6,062</u>	<u>6,556</u>	<u>488</u>	<u>499</u>	<u>10,694</u>	<u>8,700</u>	<u>17,244</u>	<u>15,755</u>
呆賬撥備	<u>3,522</u>	<u>2,059</u>	<u>—</u>	<u>—</u>	<u>—</u>	<u>—</u>	<u>3,522</u>	<u>2,059</u>
過期存貨撥備	<u>13,000</u>	<u>—</u>	<u>421</u>	<u>—</u>	<u>—</u>	<u>—</u>	<u>13,421</u>	<u>—</u>
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68,609</u>	<u>—</u>	<u>68,609</u>	<u>—</u>

(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涉及之額外資料如下：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11,103</u>	<u>352,567</u>	<u>199,153</u>	<u>102,244</u>	<u>60,536</u>	<u>65,140</u>	<u>470,792</u>	<u>519,951</u>
資本開支	<u>734</u>	<u>89,014</u>	<u>24</u>	<u>48</u>	<u>3</u>	<u>—</u>	<u>761</u>	<u>89,062</u>

(c)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致盈餘	215	1,168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4,053)	—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	(514)
	<u>(3,838)</u>	<u>654</u>

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694	8,700
核數師酬金	735	750
售出存貨之成本	126,716	128,783
折舊		
— 自置資產	6,440	6,945
— 租賃資產	110	110
匯兌虧損	6	88
租金收入毛額	(259)	(259)
減：開支	8	10
租金收入淨額	(251)	(249)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1,942	—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667	—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	2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44	11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951	1,808
呆賬撥備	3,522	2,059
過期存貨撥備	13,421	—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 薪酬及薪金	9,472	7,7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	271
	<u>338</u>	<u>271</u>

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仕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	825	—	12	837	792
吳良東先生*	—	375	—	6	381	662
李明憲女士	—	675	—	12	687	662
胡曉明先生	—	144	—	—	144	—
王偉寧先生	—	240	—	—	240	—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	—	300	—	6	3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33	—	—	—	33	33
鄒子平先生	33	—	—	—	33	33
朱建洪先生	3	—	—	—	3	—
二零零五年總額	<u>69</u>	<u>2,559</u>	<u>—</u>	<u>36</u>	<u>2,664</u>	<u>2,182</u>
二零零四年總額	<u>66</u>	<u>2,080</u>	<u>—</u>	<u>36</u>		

* 吳良東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人仕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仕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5	1,021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3
	<u>1,199</u>	<u>1,044</u>

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5	105
財務租約利息	17	36
財務成本總額	<u>152</u>	<u>141</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目前之稅項	6	400
— 前年度超額撥備	—	(585)
— 遞延稅項	—	(7)
海外稅項		
— 目前之稅項	—	1,608
— 前年度撥備不足	273	—
	<u>279</u>	<u>1,41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應繳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9,885)</u>	<u>33,5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6,230)	5,87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8)	(2,32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537	4,7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7	531
去年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3	(585)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550)	(6,781)
稅項支出	<u>279</u>	<u>1,416</u>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4,521,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0,1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0,345,000港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77,388,449股(二零零四年：2,393,347,67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蓋因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30,34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6,540,832股計算，並已就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假設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發行當日悉數獲行使)。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辦公 室設備及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4,790	57,220	45,389	10,633	128,032
添置	—	—	49	712	761
重估(虧損)/盈餘	(3,881)	4,110	—	—	229
年終	10,909	61,330	45,438	11,345	129,022
累積折舊					
年初	—	—	28,773	4,432	33,205
年內折舊	—	1,529	4,015	1,006	6,550
重估時撥回	—	(1,529)	—	—	(1,529)
年終	—	—	32,788	5,438	38,22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909	61,330	12,650	5,907	90,79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790	57,220	16,616	6,201	94,827
下列為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年終					
按成本	—	—	45,438	11,345	56,783
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10,909	61,330	—	—	72,239
	10,909	61,330	45,438	11,345	129,022
年初					
按成本	—	—	45,389	10,633	56,022
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14,790	57,220	—	—	72,010
	14,790	57,220	45,389	10,633	128,032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之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估值：		
香港之中期租約	1,650	1,10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9,259	13,690
	10,909	14,790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		
香港之中期租約	15,170	6,24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46,160	50,980
	61,330	57,220
	<u>72,239</u>	<u>72,01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市值已由獨立執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分別重估為約1,650,000港元及9,2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已由利駿行按現有使用基準重估為15,1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澳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市值已由利駿行按現有使用基準重估為6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45,53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7,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54,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48,3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691,000港元）。

本集團按財務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之總額，約達6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2,000港元）。

14.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21,912
調整代價 (附註b)	(29,250)
年終	<u>92,662</u>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20,026
年內攤銷	10,694
年內減值虧損 (附註a及附註c)	61,942
年終	<u>92,6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1,886</u>

商譽代表已支付之代價除以本集團早前收購之兩間附屬公司 (分別為Hi-Tech Market Limited (「Hi-Tech Market」) 及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寰宇」)) 之淨資產。

- (a) Hi-Tech Market持有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絡系統發展) 36%之間接股本權益。董事於以往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均就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年度檢閱。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用於壓製數碼數據之專利電腦程式儘管曾有可觀市場，卻未能於本年內成功令董事相信其未來之溢利走勢。故此，於年終達30,475,000港元有關收購Hi-Tech Market之商譽賬面值已作全數減值。

此外，本集團於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為數約6,667,000港元之投資已於年內作全數減值 (附註17)。

- (b) 寰宇持有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已持有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餘下60%之股本權益)，而後者則持有一間名為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納米」) 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5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以總代價98,000,000港元 (可於中科納米未能維持溢利擔保時予以調整) 收購寰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調整及溢利擔保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披露。為數29,250,000港元之商譽調整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調整。
- (c) 中科納米及其附屬公司 (「中科納米集團」) 主要從事納米材料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轉移。中科納米集團擁有若干與應用及生產納米材料有關之專利技術，而該等專利技術曾被顯示為必定有利可圖。然而誠如上文(b)所述，中科納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達到溢利擔保。此外，中科納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顯示，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並非如原先預期般穩定。根據董事評估，有關之商譽賬面值31,467,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4,522	64,52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6,316	241,385
	<u>350,838</u>	<u>305,90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島」)	普通股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處女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高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othes Galore Limited	處女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
數碼910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ancy Spiri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控股
福建金威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福建盈富科軟計算機 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捷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及 買賣證券
金威(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服裝貿易
金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服裝
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Hi-Tech Market Limited	處女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莆田市華通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
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9,509	43,1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蘇州)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8.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北京時代科能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代 科能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4%	暫無營業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安康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5.4%	銷售納米 醫療產品
蘇州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4.9%	開發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地方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667	6,667
減：減值虧損	6,667	—
	<u>—</u>	<u>6,667</u>

有關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註冊資本	股本百分比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6%	開發電腦軟件 及網絡系統

(a) 上述投資並未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入賬法」列賬，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之日常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

(b) 投資成本已於本年度因財務報表附註14(a)所述原因而被全數減值。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933	18,228
在製品	645	1,355
製成品	16,443	26,563
	<u>33,021</u>	<u>46,14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9,04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確認銷售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8,189	14,958
31-60日	5,731	10,973
61-90日	5,422	10,688
90日以上	11,377	9,537
	<u>40,719</u>	<u>46,156</u>

20.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u>14,140</u>	<u>10,82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約7,8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之證券已因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3)。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有8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進行。

22.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23	88	328
銀行貸款，已抵押及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	297
第二年		—	306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77
第五年後		—	522
		<u>88</u>	<u>2,430</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88)</u>	<u>(625)</u>
非流動部份		<u>—</u>	<u>1,805</u>

23.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約為14,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69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 (ii) 約為7,8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之本集團短期投資；及
- (iii)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達1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00港元)。

24. 應付財務租約

本集團為其一般業務租用車輛，有關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餘年期為七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財務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3	120	212	203
第二年	—	—	123	112
	<u>123</u>	<u>120</u>	<u>335</u>	<u>315</u>
最低財務租約租金總額	123	<u>120</u>	335	<u>315</u>
未來財務開支	<u>(3)</u>		<u>(20)</u>	
應付財務租約淨額合計	120		31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120)</u>		<u>(203)</u>	
非流動部份	<u>—</u>		<u>112</u>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到所購貨品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950	1,206
31—60日	39	707
61—90日	34	276
90日以上	846	1,022
	<u>2,869</u>	<u>3,211</u>

26. 遞延稅項

- (a)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變動:

	稅務加速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2,298	2,298
年內計入損益賬	(7)	—	(7)
年內計入權益	—	(135)	(1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	2,163	2,156
年內扣自權益	—	798	7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	2,961	2,954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0,1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09,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459,575	2,362,395	245,958	236,24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i)	27,800	—	2,780	—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附註ii)	—	97,180	—	9,718
回購股份(附註iii)	(34,888)	—	(3,489)	—
於年終	<u>2,941,487</u>	<u>2,459,575</u>	<u>294,149</u>	<u>245,95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認購2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予行使，總代價為6,672,000港元，其中2,780,000港元撥入股本，餘額3,892,000港元撥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Golden Prince」，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20港元價格配售由Golden Prince擁有之4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之補足認購協議，Golden Prince以每股0.20港元價格認購48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產生總代價約94,95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為本集團及/或任何將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尚待敲定)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4,888,000股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iii) 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價格總額 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	9,608,000	0.33	0.21	2,477
二零零五年二月	7,000,000	0.18	0.17	1,218
二零零五年三月	10,326,000	0.14	0.13	1,437
二零零五年四月	7,954,000	0.13	0.12	1,000
	<u>34,888,000</u>			<u>6,132</u>

28.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藉以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原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根據原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a) 原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原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而據此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年內原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價格 (附註(ii))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吳良好先生	7,200,000	-	1999年 二月一日	1999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0.1	0.330	不適用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開始行使期間。
- (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i) 以上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0.10港元已就授出有關購股權後進行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予以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原計劃本公司有7,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促使發行7,2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20,000港元。

(b) 新計劃

採納新計劃之目的是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日期前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股數	二零零四年 股數
於年初	—	—
已授出 (附註i)	244,800,000	—
已行使 (附註ii)	(27,800,000)	—
	<u>217,000,000</u>	<u>—</u>
於年底	<u>217,000,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惟未行使之購股權	<u>217,000,000</u>	<u>—</u>

附註：

(i)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4	244,800,000	—

(ii)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收取 所得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0.24	5,772	24,05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0.24	900	3,750,000
		6,672	27,800,000

新計劃項下於結算日時未到期亦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4		
吳良好先生				20,000,000	—
吳良東先生				20,000,000	—
李明憲女士				20,000,000	—
胡曉明先生				20,000,000	—
王偉寧先生				20,000,000	—
				10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4	117,000,000	—
合計				217,000,000	—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24,543	4,685	29,22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	26,239	—	—	26,239
本年度純利	—	—	4,521	4,521
擬派末期股息	—	—	(4,919)	(4,9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6,239	24,543	4,287	55,069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附註27(i)	3,892	—	—	3,892
股份發行－附註27(ii)	48,900	—	—	48,900
股份之發行開支	(2,850)	—	—	(2,850)
回購股份－附註27(iii)	(2,643)	—	—	(2,643)
本年度虧損淨額－附註11	—	—	(1,403)	(1,40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3,538</u>	<u>24,543</u>	<u>2,884</u>	<u>100,965</u>

附註(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達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1,000港元)。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2
	<u> </u>	<u> </u>
	<u> </u>	<u>911</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	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0	86
	<u>2,296</u>	<u>140</u>

32.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計提)	<u>7,600</u>	<u>7,600</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計提)	<u>13,935</u>	<u>15,486</u>

33.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持有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之7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木漿等林業產品之業務。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60百萬港元，支付方式為(i)50百萬港元向賣方支付現金；(ii)69.6百萬港元以向賣方發行5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即每股股份0.12港元)；(iii)210.4百萬港元以向賣方發行可按換股價0.12港元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餘額230百萬港元則向賣方支付承付票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載有擬議收購事項詳情之報章公佈以及致本公司股東通函。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3	72,422	72,172
銷售成本		(57,419)	(67,217)
毛利		15,003	4,955
其他收益		1,910	735
其他虧損淨額		(1,531)	(2,2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87)	(7,118)
行政費用		(7,165)	(7,984)
其他經營費用		(165)	(12,01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	1,065	(23,697)
財務成本	5	(75)	(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63	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3	(23,001)
所得稅	6	—	(258)
於本期間溢利／(虧損)		2,453	(23,259)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8港仙	(0.95港仙)
攤薄		0.0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906	63,897
投資物業		1,650	10,909
預付租金		4,560	4,620
長期存款		50,000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	20,166	19,509
		<u>143,282</u>	<u>98,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318	33,0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2,430	40,7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30	40,465
預付租金		125	12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359	14,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94	14,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3,803	217,382
		<u>319,359</u>	<u>360,612</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88
應付財務租約		—	120
應付賬款	11	3,017	2,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30	8,031
稅項準備		5,681	5,156
		<u>17,528</u>	<u>16,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831</u>	<u>344,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113	443,2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91	691
		<u>691</u>	<u>691</u>
資產淨值		<u>444,422</u>	<u>442,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93,861	294,149
儲備	13	150,561	148,443
總權益		<u>444,422</u>	<u>442,5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5,332	(17,490)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07)	13,353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u>(356)</u>	<u>(2,7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6,131)	(6,8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294	111,349
滙率變動之影響	<u>2,640</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3,803</u>	<u>104,4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3,803</u>	<u>104,4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442,592	496,083
購回股份	(309)	(2,430)
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2,453	(23,2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884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	(1,198)	—
屬資本性質之退稅抵免	—	759
股息	—	(4,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u>444,422</u>	<u>466,2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若干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標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故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下文載列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時之呈列方式。

擁有人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主要影響為將租賃土地之權益重新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倘土地之業權於租賃期完結時不會轉移予本集團，租賃土地之權益須列作經營租賃。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而預付之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若干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並將租賃土地之若干金額由重估金額重列為按租賃期攤銷之付款原有成本。採納此新會計準則對期初財務金額之影響為預付租金之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4,62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分別減少15,99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減少2,263,000港元及保留盈利減少582,000港元。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規定。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此等新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有關財務工具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已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視乎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

-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此等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後再減除減值準備列賬。
- 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於開始時被指定為屬此類別並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並且不會就估計未來出售成本及撥備而作任何扣減。除非指明衍生工具是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列作持有作交易。
-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後再減除任何須計入損益賬之減值準備（如適用）。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列作上述類別之財務資產。此等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於權益直接確認，直至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為止，其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短期證券投資作交易用途。有關投資按根據各項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自本財政期間起，本集團已將此等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此舉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確認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購股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現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全到者，本集團毋須根據此項新會計準則將未行使購股權入賬。然而，本集團已作出評估，倘就該等未償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以往之財政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差額將於收益表扣除。自本期間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並根據此準則之規定選用公允值模式。此模式規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追溯採用此項新會計準則致使承前保留盈利增加約208,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約208,000港元。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會計政策。

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所帶來之潛在影響。然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導致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是否帶來之重大影響作出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於清拆、復修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力及電子設備所引發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⁴

¹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間公司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65,063	58,687	7,359	13,485	-	-	72,422	72,172
分部間之銷售	3,647	15,356	-	1,686	(3,647)	(17,042)	-	-
收益總額	<u>68,710</u>	<u>74,043</u>	<u>7,359</u>	<u>15,171</u>	<u>(3,647)</u>	<u>(17,042)</u>	<u>72,422</u>	<u>72,172</u>
分部業績	<u>15</u>	<u>(8,521)</u>	<u>2,663</u>	<u>(135)</u>			2,678	(8,656)
未劃分收益及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379	(1,531)
未劃分費用							(1,992)	(13,5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65	(23,697)
財務成本							(75)	(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63	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3	(23,001)
所得稅							-	(258)
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u>2,453</u>	<u>(23,259)</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經營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成衣。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5,256
預付租金之攤銷	60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0	3,468
出售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450	—
利息收入	(1,434)	(44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入	—	(8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081	2,550
	<u>1,081</u>	<u>2,550</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2	80
融資租賃利息	3	10
	<u>75</u>	<u>90</u>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117
遞延	—	141
	<u>—</u>	<u>141</u>
期內稅項支出	<u>—</u>	<u>258</u>

因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純利約2,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調整虧損淨額23,259,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38,736,296股(二零零四年：2,453,139,29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純利約2,453,000港元，以及按本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調整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40,473,99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於期內行使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5,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5,000港元)，包括在建工程5,611,000港元。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0,166	19,509

本集團攤佔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為業績及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名稱	架構形式	業務設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 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55%	研發及銷售納 米材料及轉讓 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 (蘇州)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68.5%	研發及銷售納 米材料及轉讓 相關技術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8,721	18,189
31-60日	6,341	5,731
61-90日	7,218	5,422
90日以上	10,150	11,377
	<u>42,430</u>	<u>40,71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532	1,950
31-60日	88	39
61-90日	384	34
90日以上	1,013	846
	<u>3,017</u>	<u>2,869</u>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938,607,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41,487,600股)	<u>293,861</u>	<u>294,149</u>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計2,880,000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307,000港元。股份購回後均已於期內註銷。

購股權

本公司為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訂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供其認購本公司之新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本公司於期間內並未根據其現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200,000份未行使而可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購股權。此等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先前有效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可以行使。倘若悉數行使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之購股權，將引致須在其現時股本結構下發行及配發7,2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7,000,000份未行使而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行使之購股權。此等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倘若悉數行使該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之購股權，將引致須在其現時股本結構下發行及配發217,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1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73,538	24,543	208	13,716	1,859	3,504	(1,598)	41,655	157,425
前年調整(附註)	—	—	(208)	(8,400)	—	—	—	(374)	(8,982)
如重列	73,538	24,543	—	5,316	1,859	3,504	(1,598)	41,281	148,443
期內純利	—	—	—	—	—	—	—	2,453	2,453
購回股份	(21)	—	—	—	—	—	—	—	(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儲備變動	—	—	—	(1,198)	—	—	—	—	(1,198)
外匯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84	—	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3,517	24,543	—	4,118	1,859	3,504	(714)	43,734	150,561

附註：前年調整主要是採納多項由本期間起對本集團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結果。

14.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承包商成本	7,28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892	7,60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 承包商成本	587	13,935
	15,759	21,535

15. 比較數字

採納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符合該等新會計準則之規定。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並重列之主要結餘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在13,500,000港元範圍內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本集團按日常業務過程應付之一般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就任何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而言之尚未償還債務。

資本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包括2,938,607,6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除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資本工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集團內部資源、為建議收購之融資而將予安排之銀行信貸及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存在，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換算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借款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小。總體而言，本集團主要運用其收到之人民幣收入結算其於中國之經營開支，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現時借款水平較低，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就完成建議收購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貸款票據乃不付息或按固定利率付息，故建議收購並無導致本集團面對額外利率風險。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分析

業務回顧、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營業額208,7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0,300,000港元。該年度之毛利率為30.7%，而每股盈利為每股1.71港仙。

於回顧年度，非典型性肺炎(「非典」)爆發對零售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很多其他經濟方面亦受到影響。其結果導致中國市場消費減少及客戶訂單及出貨延遲，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下降1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市場投資採取謹慎態度，其減輕了非典期間市場迅速變化之影響。同時，由變現短期投資之收益於該年度減少。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水平仍令人滿意並足夠彌補一般管理費用水平。

於高科技業務—軟件壓縮方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相關技術註冊成為「中國政府採購供應商」。技術應用產生之一系列資訊壓縮技術產品當時正在正式註冊成為中國政府將採納之相關技術標準。

於該年度作出之主要投資涵蓋新領域—納米技術。本集團於該領域之投資乃透過合營企業與中國科學院進行通力合作之結果。多個納米技術應用方面之專利處於申請階段，業務發展之基礎工作正處於全力進行中。然而，納米技術投資仍處於起步階段，其於該年度之溢利貢獻仍十分微小。

回顧過去，二零零三年乃相對穩定之年度，惟經過多年持續增長後，首次出現銷售營業額減少之跡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營業額189,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0,300,000港元。該年度之毛利率為31.8%，而每股盈利為每股1.27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有所下降，此乃本集團於非典爆發（對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期間收到之銷售訂單減少之遺留影響。此外，於該年度，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出售投資之收益亦有所減少。然而，儘管須面對挑戰性環境，本集團仍維持總體贏利經營。

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及服裝行銷，本集團增加其推廣及行銷活動，旨在加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透過於北京及石獅等主要城市及省份建立更多銷售渠道積極擴闊其中國市場佔有率。此等活動使得該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顯著增加了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納米技術業務之溢利部分彌補了盈利總體下降。回顧年度錄得之溢利淨額包含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10,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從事納米技術業務之合營企業取得進步，並透過與中國先進製造商及公司訂立多個合約（涵蓋紡織品、生物科技及樓宇及建築材料）探索納米技術之商業應用。合營企業於該年度取得之溢利主要來自多個納米技術應用轉讓合約及銷售納米高彈性塑膠。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由於中國信息產業部推薦中國國務院採納嵌入相關技術，如「中國辦公室軟件基礎技術標準」及「計算機文件信息壓縮技術標準」，本集團於高科技業務—軟件壓縮之投資於該年度取得進步，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若干業務仍在進程中，於該年度並無對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總體而言，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服裝業務之財務表現有所下降，惟管理層之努力對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盈利乃十分重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營業額138,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7%。該年度之毛利率為下降到8%至9%水平。該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50,1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每股5.61港仙。

營業額下降乃中國服裝及製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結果。隨著銷售減少，本集團之溢利邊際亦受到嚴重影響，此乃繁重價格壓力及少量生產導致之工廠行政費用增加之結果。與此同時，由於個人健康方面原因，本公司前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從直接參與服裝經營及管理崗位告退；由於在中國須採納公開競標形式取得批量訂單，其不利因素亦對溢利邊際產生負面影響。所有上述方面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

為扭轉及加強本集團之服裝業務，本集團努力配置資源以於中國主要城市以省級代理基準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積極鼓勵銷售及市場拓展，包括委任知名人士作為本集團產品之代言人及展開一系列電視廣告及展覽行動以增加其於中國市場之份額。上述行動進一步增加該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3,200,000港元。

於該年度，本集團於高科技—納米技術之投資經歷合併階段，若干主要建議合約仍在磋商中，並未進入取得收益階段。於該年度，本集團分佔中科納米之經營虧損達到30,800,000港元。

此外，於該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費用顯著增加87,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高科技—納米技術之投資及軟件壓縮業務商譽非循環撇銷之結果。儘管本集團發行之資訊科技壓縮產品系列已被證明較電子數據壓縮更為科學，然而，由於盜版問題及中國軟件市場之其他問題，開拓中國市場仍異常困難。該年度本集團納米技術投資之財務表現發生倒退亦為高科技產業部門盈利波動之結果。通過與核數師之緊密聯繫，董事會同時全額撇銷該等投資及其業務商業。

上述原因致使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50,200,000港元。由於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狀況之不利因素為非循環性質，故管理層預期來年將可扭轉該局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營業額72,42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35%。於該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得進步，錄得純利約2,51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每股0.08港仙。

於回顧期間，由於新進入競爭者於繁華地區開設新商店，故價格競爭加劇。儘管中國服裝及成衣市場競爭激烈，透過本集團努力調整其經營及擴闊其全國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毛利率已回復至更加健康水平。

透過以區域經銷代理基準將銷售網絡拓展至鄰近地區，本集團成功於省市水平地區設立更多數目之銷售網點。隨著有效風險之推行及與經銷代理商共享資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之溢利使得本集團可集中發展更高毛利率產品。此外，本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由於健康原因退出直接參與本集團營運管理工作，本集團採取恰當應對措施成功減低所受之影響。上述方法已獲證明於扭轉本集團運營方面乃成功。在制服貿易方面，仍佔本集團業務之一定比例份額。然而，由於此環節之市場方面因素及面對沉重競價壓力，其毛利率仍維持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今後將會減少倚賴制服業務，轉向重點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於計算當前期間純利時，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於納米技術之溢利貢獻金額1,463,000港元已包含在內。中科納米於蘇州第二棟產業化廠房成功推出納米金屬塗料、室內外納米塗料及納米漿液，並成為本期溢利之主要來源。

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已出現復甦跡象，並已達到更加令人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其實為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里程碑。旗下「金威世家」品牌既享崇高地位，本集團來年在發展成衣業務上將更顯優勢。

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09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2 2922
Fax: 2522 2977

陳建恒
會計師
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509室
美國銀行中心
電話：二五二二九九七七
傳真：二五二二九九七七

敬啟者：

吾等謹載列以下吾等就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Strong Lead」)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trong Lead集團」)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Strong Lead全部股權權益所刊發之通函 (「通函」)。

Strong Lea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現時持有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萬富春」) 70%繳足註冊資本權益，而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報告日期，北京萬富春 (Strong Lead之唯一附屬公司) 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組成	成立日期 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	Strong Lead 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萬富春	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植樹以及 管理、製造及 分銷林業產品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核數準則就Strong Lead及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

必要之其他程序，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在被認為適當情況下對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調整及／或額外披露。

載於本報告內之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Strong Lead及Strong Lead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下文第五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批准財務資料刊發之Strong Lead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編撰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就該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Strong Lead及Strong Lead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1.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2	—
其他收入	2	3
其他收益	3	534,326
行政費用		(971)
其他經營費用		(54,963)
除稅前溢利	4	478,395
所得稅費用	7	—
本期純利		<u>478,395</u>
由下列人士應佔：		
Strong Lead之股東		495,174
少數股東權益		(16,779)
		<u>478,395</u>

2.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之資產負債表及Strong Lead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附註	Strong Lead 集團 千港元	Strong Lead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86	—
生物資產	10	307,722	—
申請中專利	11	530,251	—
預付租賃款項	12	9,15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33,654
		<u>852,810</u>	<u>33,65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02	1
		<u>3,122</u>	<u>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5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4	37,993	—
遞延收益	15	48,916	—
		<u>89,494</u>	<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6,372)</u>	<u>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438</u>	<u>33,6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59,045	—
資產淨值		<u>707,393</u>	<u>33,6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1
儲備	18	495,174	33,654
Strong Lead股東應佔權益		<u>495,175</u>	<u>33,655</u>
少數股東權益		<u>212,218</u>	<u>—</u>
總權益		<u>707,393</u>	<u>33,655</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由Strong Lead股東應佔之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
發行股份	1	—	—	1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所產生之款項	—	—	—	—	228,997	228,997
有關期間之純利	—	495,174	—	495,174	(16,779)	478,395
轉撥至儲備	—	(2,796)	2,796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492,378</u>	<u>2,796</u>	<u>495,175</u>	<u>212,218</u>	<u>707,393</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經營業務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8,39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		(500,672)
銷帳應付最終實益股東債務之收益		(33,654)
申請中專利之攤銷		13,59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6
紙桑樹樹苗之攤銷		26,749
撇銷經營前開支		11,075
折舊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0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獲得之現金淨額	20	(29,6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7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
最終實益股東提供之墊款		33,654
少數股東權益提供之墊款		1,5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2
		<u>3,002</u>

5.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由於少數股東權益之債權人已確認，只有當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財務及流動現金實力償還該等債務時，方會要求其進行償付，故儘管Strong Lead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但財務資料經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呈列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所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而其並不易自其他資料中發現）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釋之生物資產需重新測量計值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Strong Lead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集團一般有權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或權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評估該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予該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解除綜合。

該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方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或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度，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方於所收購資產淨值權益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該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該公司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林業產品之收益乃於付運作出且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其包括有關工程所引致之所有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成本只在其已準備就緒，以供使用時，方予以攤銷，並於工程完成時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特殊類別。

折舊已撥備，以按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或估值：

廠房及機器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年
汽車	20年

僅當項目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公司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包含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作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紙桑樹樹苗及松樹之賬面值。

在缺乏紙桑樹樹苗買賣之活躍公開市場之情況下，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根據適當培植及養護條件按估計生長期兩年以直線法攤銷。紙桑樹樹苗之攤銷成本乃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成長中紙桑樹之賬面值。成長中紙桑樹樹木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測量計值，而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待收穫及銷售經加工為木材及其他林業產品之紙桑樹後，所砍伐及收穫之部份紙桑樹之估計價值乃於收益表中轉撥至銷售成本。

松樹乃初步按採購之歷史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松樹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待收穫及銷售經加工為木材及其他林業產品之松樹後，所砍伐及收穫之部份松樹之估計價值乃於收益表中轉撥至銷售成本。

農作物收穫前出售該等生物資產之收益應計為遞延收益之負債，並待於林業產品已收穫及付運時所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後，於收益表內確認作收入。

(e) 申請中專利

該公司所收購之申請中專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不確定)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除非申請中專利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可確定，否則申請中專利之攤銷乃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申請中專利乃自其可予以使用之日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作出攤銷。

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及申請中專利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約款項(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經營租約之提前付款)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50年(即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回收數額。除非資產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回收數額之經修訂估計額，惟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將予釐定之賬面值。除非資產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否則減值虧損之回撥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ii) 不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不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用作擬定用途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透過比較彼等之賬面值及彼等之可回收數額，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彼等是否可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時，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回收數額之經修訂估計額，惟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將予釐定之賬面值。

(h)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可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應課稅溢利可能被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免者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按本期稅率，採用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全數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出扣減。

(i) 經營前開支

於開始種植前產生之經營前開支乃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客觀證據證明該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算。撥備數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而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該公司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成份包含在內。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非折讓之影響可忽略不計，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成本值列賬，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該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需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該公司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作出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倘負債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予以確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n) 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每年花紅、已付年假及其他僱用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應計。倘付款或清償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現值列賬。

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參與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一百分比計算。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員工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

(o) 經營租約

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任何已自出租人收取之獎金)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p) 外幣

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其為該專利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按年終匯率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需重新換算。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原先以有別於該呈列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所有獨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均已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轉換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q) 關連人士

倘該公司有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倘該公司與另一方乃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其會被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該公司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乃以該公司或屬於該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

(r)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業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由於所有收益及資產只涉及在中國之林業業務，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於有關期間內，Strong Lead 及北京萬富春均無從其林業業務之營運中獲取任何營業額或收入，該等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仍處於種植開始前階段。

於有關期間內，Strong Lead 集團僅有之收入主要包括可忽略不計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其他收益

於有關期間內，Strong Lead集團獲得之其他收益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成本之部份	500,672
銷帳應付最終實益股東債務之收益	33,654
	<u>534,32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
申請中專利之攤銷	13,595
紙桑樹樹苗之攤銷	26,7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6
撤銷經營前開支	11,075
經營租約金	345
員工成本	440
	<u>440</u>

5.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薪酬	—
	<u>—</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為非董事。該等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332</u>

於有關期間內，Strong Lead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將加入Strong Lead集團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7. 所得稅支出

(a) 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指：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遞延稅項	—
	<u>—</u>

Strong Lead現時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所得稅。

根據中國之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北京萬富春有權於首三個年度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接下來三個年度內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尚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獲寬減50%之企業所得稅。於稅務優惠年度內，地方所得稅獲豁免。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8,395</u>
按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71,759
毋須課稅賬項之稅務影響	(77,060)
不可扣稅賬項之稅務影響	5,523
稅務優惠待遇之稅務影響	(79)
其他	(143)
稅項支出	<u>—</u>

(c) 作為業務合併(附註20)安排之一部分，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已就北京萬富春於業務合併前之營運之任何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負債從北京萬富春之一位前股權持有人及少數股權持有人取得稅項彌償保證。此等股權持有人向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保證，彼等將就可被視為由北京萬富春於業務合併前進行之已終止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向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作出彌償，不會讓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就此受損。

8. 經營前開支

於開始種植前產生之經營前開支主要包括紙桑樹之培植及培養成本，而準備農業用地以供日後種植而產生之合共約14,573,000港元之開支已於有關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撇銷。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集團	廠房 及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添置	8	479	—	—	48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	122	1,538	847	2,885	5,3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2,017	847	2,885	5,879
累計折舊					
有關期間折舊	6	18	40	—	64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	6	32	91	—	12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50	131	—	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1,967	716	2,885	5,6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紙桑樹樹苗賬面值之對賬	
因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而增加	213,990
有關期間之攤銷	(26,7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7,241
松樹賬面值之對賬	
因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而增加	120,4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0,481
總計	307,722

紙桑樹樹苗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

合資格於香港提供估值服務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松樹之生物資產之價值評估為人民幣125,300,000元(或約120,481,000港元)，約相等於松樹之賬面值。

Strong Lead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集團維持擁有紙桑樹及松樹兩類生物資產，以供此等業務營運。於有關期間內，Strong Lead集團從事其營運之前期準備工作，及並無於其種植業務中獲得任何收入。由於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微少，故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

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集團維持擁有約138,000,000株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紙桑樹樹苗之可消費生物資產。該等紙桑樹樹苗之大多數於該集團根據租約於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培養，並培育著以進一步生長及繁殖。Strong Lead集團之紙桑樹樹苗可作日後田地種植，以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Strong Lead集團於桑科構樹之營運仍處於種植開始前階段，於有關期間內尚無就該等營運取得收穫或生產農業產品。

鑑於紙桑樹樹苗之特殊性質及並無可取得可資比較市價之活躍公開市場，Strong Lead集團之紙桑樹樹苗生物資產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合適培植及培養條件按估計兩年生長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

中國松樹人造林之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集團按體積計合共維持擁有約382,000立方米處於不同成熟期之中國松樹林之可消費生物資產。松樹所在之兩片松樹林位於中國山西省。按蓄積分別約124,000立方米及222,000立方米松樹已到完全成熟及接近成熟階段，屬可砍伐階段。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並無就其松樹林業營運砍伐松樹或生產農業產品。Strong Lead集團於銷售部份收穫前健康存活之松樹按售價計約48,916,000港元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松樹之付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Strong Lead集團之松樹生物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根據使用以市價為基礎方法之專業評估並計及正常砍伐覆蓋率、砍伐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後計算。

11. 申請中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收購北京萬富春時獲得	543,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846</u>
累計攤銷：	
有關期間之攤銷	13,5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淨額	<u><u>530,251</u></u>

申請中專利乃以直線法按10年攤銷。

合資格於香港提供估值服務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將申請中專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評估為人民幣565,600,000元(或約543,846,000港元)，約相等於在申請中專利之賬面淨值。

12.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收購北京萬富春時獲得	9,212
累計攤銷	
收購北京萬富春時獲得	15
有關期間之攤銷	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淨額	<u>9,151</u>

1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Strong Lead

千港元

收購北京萬富春之成本	<u>33,654</u>
------------	---------------

14.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少數股東權益債權人已確認其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北京萬富春擁有財政及資金流動能力償還該債項為止。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來自健康存活之松樹之收獲前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收獲健康存活之樹木及其後加工成林業產品仍未開始。因此，所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全部遞延，直至林業產品已收獲及付運，屆時所涉及之款項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16.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由生物資產 公平值超出 過往採購 成本產生 千港元	由申請中專利 攤銷公平值 超出轉讓 代價產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收購北京萬富春時獲得	4,840	54,205	59,04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40</u>	<u>54,205</u>	<u>59,0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集團就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過往採購成本之部份擁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905,000港元。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蓋因應佔日後應課稅溢利來源不可預測。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股份	<u>10</u>	<u>7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78</u>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獲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額外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獲配發，以換取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18. 儲備

Strong Lead集團

	法定盈餘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期間之純利	—	495,174	495,174
轉撥至儲備	<u>2,796</u>	<u>(2,796)</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96</u>	<u>492,378</u>	<u>495,174</u>

Strong Lea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期間之純利	<u>33,654</u>	<u>33,6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654</u>	<u>33,654</u>

19. 承擔

	千港元
(a) 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	1,9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1,923</u>
(b)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一年內	2,463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851
於五年後	<u>110,821</u>
	<u>123,135</u>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Strong Lead訂立協議，以收購於北京萬富春之70%股權，代價為33,654,000港元。北京萬富春為一家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業務之公司。收購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2	5,392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累計折舊	(129)	(129)
生物資產	334,471	334,471
申請中專利	95,353	543,846
預付租賃款項	9,212	9,212
預付租賃款項之累計攤銷	(15)	(15)
存貨	11,075	11,0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70	3,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	(75)
遞延收入	(39,301)	(39,301)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46,078)	(46,078)
遞延稅項負債	(4,840)	(59,045)
	<u>369,035</u>	<u>763,323</u>

指：

	千港元
已付購買代價	33,654
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	228,99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出收購北京萬富春之成本之部份	500,672
	<u>763,323</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購買代價	33,654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970)
	<u>29,684</u>

業務合併日期乃由Strong Lead董事釐定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將北京萬富春之資產、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綜合計入Strong Lead之財務報表內。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北京萬富春之成本之部份為數500,672,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條文於收益表內在「其他收益」分類內確認。導致確認上述公平值超出部份之因素主要包括由最終實益股東向有關業務資產之賣家獨立清償額外代價，而該等額外代價作為整體收購及資產注入安排之一部分，且並非由Strong Lead承擔。

收購後北京萬富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淨額約44,738,000港元。倘收購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則對Strong Lead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取得之收入及業績淨額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Strong Lead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購買多項業務營運資產(附註23)，其中部份應付代價約245,947,000港元已獲豁免(附註23)及餘下應付餘款已作為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之負債之一部份(附註14)。
- (ii) 豁免應付最終實益股東為數33,654,000港元之債項(附註23)，該債項乃由墊資作收購於北京萬富春之部份股權所產生。

22. Strong Lead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於有關期間，Strong Lead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及於財務報表內單獨列賬之溢利為33,654,000港元。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Strong Lead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千港元
豁免應付最終實益股東之債務	(33,654)
與北京萬富春少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權益	9,212
購買固定資產	5,392
購買紙桑樹樹苗	213,990
購買松樹	38,865
購買申請中專利	96,154
購買存貨－肥料及除草劑	11,075
豁免債務	<u>(245,947)</u>

除前述者外，作為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權持有人收購松樹林之安排之一部分，就出售於林地上生長之健康存活樹木之若干銷售合約之合約性權利按銷售價值計約48,916,000港元，已隨著松樹林之林權之轉讓而出讓予北京萬富春。

董事認為，Strong Lead為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新西蘭護照持有人Karen Liu個人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除豁免Strong Lead最終實益股東之債項外，關連人士交易均與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菲菲」)為中國實體，該實體為萬富春擁有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所豁免之債項原先為應付Strong Lead之最終實益股東(包括Karen Li及Lee Chi Kong)。與菲菲關連人士交易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前後根據重組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及股權之整體安排完成，以籌備其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業務。該等交易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完成。董事預測，該等交易於可見將來不會繼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Lead集團擁有應付菲菲為數37,993,000港元之結餘，該結餘乃於此等關連人士交易生效後產生。尚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之期限載於附註14內。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萬富春之董事)之酬金約為332,000港元，該酬金包括短期僱員薪金利益。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24.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Strong Lead集團之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權益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Strong Lead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財務市場，並尋求將對Strong Lead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風險管理乃由北京萬富春之董事會根據Strong Lead所批准之政策進行。北京萬富春之董事會識別、評估及對沖與Strong Lead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之財務風險。Strong Lead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營運風險）之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Strong Lead集團於營運開始前之此階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北京萬富春董事預測林業產品日後銷售將會主要在中國進行，以利用造紙業製造商殷切之國內需求。向客戶銷售及向供應商付款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北京萬富春董事認為，現時人民幣並無任何重大貶值風險。

(ii) 價格風險

Strong Lead集團之產品承受木材價格之慣常風險。現時並無可有效價格對沖之期貨市場。由於過去幾年木材之需求一直殷切，故貴集團預測，木材之價格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大幅下滑。

(b) 信貸風險

Strong Lead集團暫時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蓋因集團仍未產生任何銷售額。然而，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其銷售乃向被管理層評估為擁有良好信譽之客戶作出及避免過於集中之信貸風險。

(c) 資金流動風險

審慎資金流動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透過足夠之獲承諾信貸融資籌集資金之實效性。Strong Lead集團之董事認為，北京萬富春於松樹林之現有營運將會為Strong Lead集團帶來可動用之流動資金。此外，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已向北京萬富春保證其將繼續向北京萬富春提供財務支持，直至北京萬富春之財政狀況可向少數股權持有人償還債務。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Strong Lead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故Strong Lead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2. 營運風險因素

北京萬富春之業務承受火災、風災及蟲害等慣常農業風險。自然力量（例如溫度及降雨）亦可影響收穫效益。北京萬富春之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適當預防措施及中國林業法有關法律將有助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北京萬富春已另外評估在中國多個地方營運其林業業務之可行性，以將過於集中之有關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2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Strong Lead集團已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引起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擁有導致接下來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1. 申請中專利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申請中專利是否已因技術變動而遭受任何減值。Strong Lead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顯示申請中專利於對Strong Lead集團之價值方面已或將會遭受任何減值之跡象。

2. 會計政策及紙桑樹樹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估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苗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此等生物資產買賣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將採納可適用之攤銷政策。

3.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管理層認為，因應林業有關之技術創新，於可見將來，估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致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萬富春之會計師報告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09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2 2922
Fax: 2522 2977

陳建恒
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509室
電話：二五二二二九二七
傳真：二五二二二九二七

敬啟者：

吾等謹載列以下吾等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前稱北京唯美生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唯美星科貿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Strong Lead」）全部股權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現時，北京萬富春註冊資本之面值其中70%由 Strong Lead 所持有及其中30%由一家國內公司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萬富春先前從事買賣食品雜貨設備之業務。此等前業務後來已完全終止，及於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將其經營業務改為植樹以及管理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北京萬富春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在吾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調整及／或額外披露。

載於本報告內之北京萬富春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下文第五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批准財務資料刊發之北京萬富春董事須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編撰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就該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計劃進行吾等之審核，以便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便為財務資料是否無出現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保證。然而，吾等就北京萬富春結轉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368,000港元所取得之證據有限。並無吾等可採納以確認及核實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結餘，因此，吾等未能就該結餘之準確程度表達意見。

除假設在吾等能夠取得有關結轉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之足夠證據之情況下所作出之任何可能必要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北京萬富春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1. 收益表

以下為北京萬富春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
其他收益	4	—	—	327,563
其他經營費用		—	—	(1,690)
除稅前溢利	5	—	—	325,873
所得稅支出	8	—	—	(4,840)
本年度／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	321,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	320	(27)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320</u>	<u>(27)</u>	<u>321,033</u>

2.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北京萬富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5,263
生物資產	11	—	—	334,471
申請中專利	12	—	—	95,353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9,197
		—	—	444,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	11,075
應收賬款	15	867	8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	404	—
前公司擁有人應付之款項	16	5,479	9,12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3,970
		9,643	9,618	15,04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	78	75
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款項	17	—	—	46,078
遞延收入	18	—	—	39,301
		76	78	85,45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567	9,540	(70,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7	9,540	373,8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	—	4,840
資產淨值		9,567	9,540	369,035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0	9,615	9,615	48,077
儲備	21	(48)	(75)	320,958
權益總額		9,567	9,540	369,035

3. 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北京萬富春於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註冊資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15	(368)	9,247
本年度純利	—	320	3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15	(48)	9,5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7)	(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15	(75)	9,540
資本投入	38,462	—	38,462
本期間純利	—	321,033	321,03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8,077</u>	<u>320,958</u>	<u>369,035</u>

4.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北京萬富春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	(27)	325,8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重新計量松樹公平值之收益	—	—	(81,616)
銷帳應付該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債務之收益	—	—	(245,947)
攤銷申請中專利	—	—	80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15
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24	(27)	(745)
存貨(增加)減少	104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87)	780	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2	2,893	404
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	(3,648)	9,1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	2	(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18	—	8,870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518)	—	—
購買生物資產之付款	—	—	(38,865)
預付租賃款項之利息付款	—	—	(9,21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18)	—	(48,077)
融資活動			
投入繳足註冊資本	—	—	38,462
少數股權持有人提供之墊款	—	—	4,7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43,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	—	3,97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970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全部乃由該公司於該等期間原先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5.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儘管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惟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蓋因該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已確認，其不擬要求償還，直至該公司擁有財政及流動資金能力進行結算此等債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及可提前採納。於呈列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並不易自其他資料中發現）賬面值之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釋之重新測量計值生物資產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公司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該公司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林業產品之收益乃於付運作出且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其包括有關工程所引致之所有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成本只在其已準備就緒，以供使用時，方予以攤銷，並於工程完成時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特殊類別。

折舊已撥備，以按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或估值：

廠房及機器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年
汽車	20年

僅當項目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公司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包含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作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c)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紙桑樹樹苗及松樹之賬面值。

在缺乏紙桑樹樹苗買賣之活躍公開市場之情況下，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根據適當培植及養護條件按估計生長期兩年以直線法攤銷。紙桑樹樹苗之攤銷成本乃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成長中紙桑樹之賬面值。成長中紙桑樹樹木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測量計值，而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待收穫及銷售經加工為木材及其他林業產品之紙桑樹後，所砍伐及收穫之部份紙桑樹之估計價值乃於收益表中轉撥至銷售成本。

松樹乃初步按採購之歷史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松樹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待收穫及銷售經加工為木材及其他林業產品之松樹後，所砍伐及收穫之部份松樹之估計價值乃於收益表中轉撥至銷售成本。

農作物收穫前出售該等生物資產之收益應計為遞延收益之負債，並待於林業產品已收穫及付運時所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後，於收益表內確認作收入。

(e) 申請中專利

該公司所收購之申請中專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不確定）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除非申請中專利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可確定，否則申請中專利之攤銷乃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申請中專利乃自其可予以使用之日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作出攤銷。

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及申請中專利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e)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約款項（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經營租約之提前付款）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50年（即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f) 資產減值

(i) 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回收數額。除非資產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回收數額之經修訂估計額，惟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將予釐定之賬面值。除非資產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否則減值虧損之回撥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ii) 不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不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用作擬定用途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透過比較彼等之賬面值及彼等之可回收數額，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彼等是否可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時，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回收數額之經修訂估計額，惟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將予釐定之賬面值。

(g) 存貨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或可收回金額，視合適情況而定)之較低者於撥備破舊或滯銷項目後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在使用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倘所涉及之存貨擬直接作營運消耗用途而非出售，則可收回淨值根據其對該公司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

(h)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可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應課稅溢利可能被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免者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不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按本期稅率，採用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全數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出扣減。

(i) 經營前開支

於開始種植前產生之經營前開支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客觀證據證明該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算。撥備數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而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該公司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成份包含在內。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非折讓之影響可忽略不計，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成本值列賬，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該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需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該公司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作出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倘負債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予以確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n) 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每年花紅、已付年假及其他僱用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應計。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參與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一百分比計算。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該公司並無有關員工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

(o) 經營租約

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任何已自出租人收取之獎金)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p) 外幣

董事認為，該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之交易乃於交易日期按通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遞延時除外。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該公司已採納港元作為呈報貨幣，而原先以不同於呈列貨幣之貨幣列值之所有財務數額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利率兌換為港元。收益及支出以按財政期間之通行平均利率轉換為該公司之呈列貨幣。所有就此產生之差額被確認為股東權益之獨立部份。

(q) 關連人士

倘該公司有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倘該公司與另一方乃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其會被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該公司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乃以該公司或屬於該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

(r)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非常有可能會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而非流動資產(或已出售一組)可以其現狀出售，則非流動資產(或已出售一組)分類為持作銷售。已出售一組乃將予出售之一組資產連同單一交易內之一組資產及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該等資產之直接有關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沿用至今。當時，於初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時及直至出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闡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多組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是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銷售)將繼續根據附註1其他地方所載之政策予以計量。

初步分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其後持作銷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一組內，則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及攤銷。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業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 分部資料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報告第二節)；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支出及溢利及虧損(附註9)均由於中國雜貨設備供應貿易之單一業務分部所應佔。此等業務其後已完全終止。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收入、支出及溢利及虧損均由在中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單一業務分部應佔。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及收入基本包括為數970,000港元之貨品銷售額(附註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仍暫停營業，因此，該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重大營業額及收入(附註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政期間內，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轉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該公司並無從其林業業務經營中獲取任何營業額或收入，其林業業務於此整個期間內仍處於開始種植前階段。

4. 其他收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計量松樹公平值之收益	—	—	81,616
銷帳應付該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之 債務之收益	—	—	245,947
	<u>—</u>	<u>—</u>	<u>327,563</u>

重新計量紙桑樹之公平值之收益指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評估公平值超出採購之歷史成本之部份。透過使用專業評值對該等生物資產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作出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計入於其產生之期間內之收益表。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	—	129
申請中專利之攤銷	—	—	80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15
員工成本	187	14	—
	<u>187</u>	<u>14</u>	<u>—</u>

6. 董事薪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 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	—	—
其他薪酬	—	—	—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包括非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74</u>	<u>9</u>	<u>—</u>

於有關期間內，該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將加入該公司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8. 所得稅支出

(a) 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	—	4,840
	<u>—</u>	<u>—</u>	<u>4,840</u>

根據中國之有關適用稅務法規，該公司現時有權於首三個年度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接下來三個年度內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尚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獲寬減50%之企業所得稅。於稅務優惠年度內，地方所得稅獲豁免。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325,8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0	(27)	—
	<u>320</u>	<u>(27)</u>	<u>325,87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	(9)	48,881
前股權持有人提供之稅務彌償			
保證之影響	(106)	—	—
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9	253
毋須課稅賬項之稅務影響	—	—	(49,13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盈餘之			
稅務影響	—	—	4,840
	<u>—</u>	<u>—</u>	<u>4,840</u>
稅項支出	<u>—</u>	<u>—</u>	<u>4,840</u>

- (c) 作為北京萬富春Strong Lead業務合併安排之一部分，北京萬富春已就北京萬富春於業務合併前之營運之任何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負債從北京萬富春之前股權持有人及少數股權持有人取得稅項彌償保證。此等股權持有人向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保證，彼等將就可被視為由北京萬富春於業務合併前進行之已終止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向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作出彌償，不會讓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就此受損。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從事雜貨設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此等前業務營運已完全終止。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70	—
銷售成本	<u>(398)</u>	<u>—</u>
毛利率	572	—
其他收入	1	4
行政費用	<u>(253)</u>	<u>(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	(27)
所得稅支出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20</u>	<u>(27)</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42	210	—	—	3,952
添置	518	—	—	—	518
出售	(4,260)	(210)	—	—	(4,4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123	1,538	847	2,884	5,39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3	1,538	847	2,884	5,3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7	—	—	—	67
本年度折舊	—	4	—	—	4
出售	(67)	(4)	—	—	(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本期間折舊	7	32	90	—	1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	32	90	—	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6	1,506	757	2,884	5,26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紙桑樹樹苗面值之對帳			
年初／期初之帳面值	—	—	—
因購買而增加	—	—	213,990
	<u>—</u>	<u>—</u>	<u>213,990</u>
於本年度／期間之賬面值	—	—	213,990
	<u>—</u>	<u>—</u>	<u>213,990</u>
松樹賬面值之對帳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	—	—
因購買而增加	—	—	38,865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	81,616
	<u>—</u>	<u>—</u>	<u>120,481</u>
於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	—	120,481
	<u>—</u>	<u>—</u>	<u>120,481</u>
總計	<u>—</u>	<u>—</u>	<u>334,471</u>

紙桑樹樹苗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

合資格於香港提供估值服務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松樹之生物資產之價值評估為人民幣125,300,000元(或約120,481,000港元)，約相等於松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維持擁有紙桑樹及松樹兩類生物資產，以供此等業務營運。此等生物資產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購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該公司並無從事有關其種植業務之實際業務銷售，及並無從該等業務中獲取任何收入。因相同之緣由，該公司於該九個月期間內並無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

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維持擁有約100,000,000株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紙桑樹樹苗之可消費性生物資產。該等紙桑樹樹苗之大多數於該公司根據租約於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培養，並培育著以進一步生長及多元化經營。該公司之紙桑樹樹苗可作日後田地種植，以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該公司於桑科構樹之營運仍處於種植開始前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尚無就該等營運取得收穫或生產農業產品。

鑑於紙桑樹樹苗之特殊性質及並無可取得可資比較市價之活躍公開市場，該公司之紙桑樹樹苗生物資產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合適培植及培養條件按估計兩年生長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

中國松樹人造林之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按體積計合共維持擁有約376,000立方米處於不同成熟期之中國松樹林之可消費生物資產。松樹所在之兩片松樹林位於中國山西省。按蓄積分別約124,000立方米及218,000立方米松樹已到完全成熟及接近成熟階段，隨時可砍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該公司並無就其松樹林業營運砍伐松樹或生產農業產品。該公司於銷售部份收獲前健康存活之松樹按售價計約39,301,000港元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松樹之付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該公司之松樹生物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根據使用以市價為基礎之方法之專業評估並計及正常砍伐覆蓋率、砍伐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後計算。

12. 申請中專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	—
添置	—	—	96,154
於年終／期終	—	—	96,154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	—
本期間攤銷	—	—	801
於年終／期終	—	—	801
賬面淨值：	—	—	95,353

申請中專利乃以直線法按10年攤銷。

合資格於香港提供估值服務之特許測量師利駿行將申請中專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評估為人民幣565,600,000元(或約543,846,000港元)，高於申請中專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	9,212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	—	—
本年度／期間攤銷	—	—	15
於年終／期終	—	—	15
於年終／期終之結餘淨額	—	—	9,197

14. 存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肥料及除草劑，按成本	—	—	11,07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該公司之可消費性質存貨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被使用及消費。

15. 應收賬款

根據貨品各自之銷售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30日內	177	—	—
30日以上但於90日內	—	—	—
90日以上但於180日以內	152	—	—
180日以上但於1年以內	538	—	—
1年以上但於2年以內	—	87	—
	<u>867</u>	<u>87</u>	<u>—</u>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尚未結算之應收賬款乃有關該公司於雜貨設備供應貿易之經營業務。此等前業務後來已完全終止。

16. 前公司擁有人應付之款項

前公司擁有人應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司擁有人應付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於各自日期之公平值。

17. 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的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已確認其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該公司擁有財政及資金流動能力償還該債項為止。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健康存活之松樹之收獲前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收獲健康存活之樹木及其後加工成林業產品仍未開始。因此，所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全部遞延，直至林業產品已收獲及付運，屆時所涉及之款項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19.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生物資產之 公平值超出 過往採購 成本產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本年度變動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本年度變動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收益表內扣除	— 4,84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840</u>

20.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15
本年度變動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615
本年度變動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本投入	9,615 38,46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8,077</u>

21.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8)
本年度溢利	3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
本年度虧損	(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本期間溢利	(75) 321,03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20,958</u>

22.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a) 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	—	—	1,9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u>—</u>	<u>—</u>	<u>1,923</u>
(b)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一年內	—	—	2,808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9,851
於五年後	—	—	110,821
	<u>—</u>	<u>—</u>	<u>123,480</u>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該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向若干前公司擁有人出售固定資產，代價為4,399,000港元。出售代價已於前公司擁有人應付之款項內對銷(附註16)。
- (ii) 向該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購買多項業務營運資產(附註24)，其中部份應付代價約245,947,000港元已獲豁免。餘下購買應付餘款已作為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之負債中一部份(附註17)。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該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 千港元
與前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u>4,399</u>	<u>—</u>	<u>—</u>
與該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權益	—	—	9,212
購買固定資產	—	—	5,392
購買紙桑樹樹苗	—	—	213,990
購買松樹	—	—	38,865
購買申請中專利	—	—	96,154
購買存貨－肥料及殺蟲劑	—	—	11,075
豁免債務	—	—	(245,947)
	<u>—</u>	<u>—</u>	<u>(245,947)</u>

除前述者外，作為向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權持有人收購松樹林之安排之一部分，就出售於林地上生長之健康存活樹木之若干銷售合約之合約性權利按銷售價值計約39,301,000港元，已隨著松樹林之林權之轉讓而出讓予北京萬富春。

除出售固定資產予前公司擁有人外，與該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均與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中國實體，該實體為萬富春擁有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與菲菲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重組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及股權之整體安排完成，以籌備其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業務。該等交易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完成。董事預測，該等交易於可見將來不會繼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固定資產予前公司擁有人乃以釐定為有關固定資產項目之折價賬面淨值之價格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應付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數約46,078,000港元之結餘，該結餘乃於此等關連人士交易生效後產生。尚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之期限載於附註17內。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大筆金額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25. 最終母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trong Lead為母公司。Strong Lead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新西蘭護照持有人Karen Liu個人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Strong Lead及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取閱之任何財務報表。

26.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該之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權益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資金流動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財務市場，並尋求將對該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風險管理乃由該公司董事會根據該公司所批准之政策進行。該公司之董事會識別、評估及對沖與該公司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之財務風險。該公司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營運風險）之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該公司於營運開始前之此階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該公司之董事預測林業產品日後銷售將會主要在中國進行，以利用造紙業製造商殷切之國內需求。向客戶銷售及向供應商付款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該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人民幣並無任何重大貶值風險。

(ii) 價格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承受木材價格之慣常風險。現時並無可有效價格對沖之期貨市場。由於過去幾年木材之需求一直殷切，故該公司預測，木材之價格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大幅下滑。

(b) 信貸風險

該集團暫時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蓋因該公司仍未產生任何銷售額。然而，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其銷售乃向被管理層評估為擁有良好信譽之客戶作出及避免過於集中之信貸風險。

(c) 資金流動風險

審慎資金流動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透過足夠之獲承諾信貸融資籌集資金之實效性。該公司之董事認為，該公司於松樹林之現有營運將會為該公司帶來可動用之流動資金。此外，該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已向該公司保證其將繼續向該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可向少數股權持有人償還債務。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故該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2. 營運風險因素

該公司之業務承受火災、風災及蟲害等慣常農業風險。自然力量(例如溫度及降雨)亦可影響收獲效益。該公司之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適當預防措施及中國林業法有關法規將有助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該公司已另外評估在中國多個地方營運其林業業務之可行性，以將過於集中之有關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2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公司已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引起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擁有導致接下來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1. 申請中專利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申請中專利是否已因技術變動而遭受任何減值。該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顯示申請中專利於對該公司之價值方面已或將會遭受任何減值之跡象。

2. 會計政策及紙桑樹樹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估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苗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此等生物資產買賣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將採納可適用之攤銷政策。

3.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管理層認為，因林業有關之技術創新，於可見將來，估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致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09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2 2922
Fax: 2522 2977

陳建恒
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509室
美國銀行中心
電話：二五二二九九七二
傳真：二五二二九九七二

敬啟者：

關於：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相關生物造林業務（統稱「經擴大集團」）

吾等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相關生物造林業務（統稱「生物造林業務」）刊發之通函附錄四內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本文統稱「備考財務資料」）項下第122頁至第129頁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trong Lead集團」）及生物造林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編製本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生物造林業務如何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表達吾等之意見，並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用以編製備考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吾等不會對於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向其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以外之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始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已申明之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下列的指標：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906室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收購生物造林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該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Strong Lead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倘適合使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經採納並重列。重列調整表於下文附註1內概述。

本公司編製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生物造林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因採納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而作出 之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Strong Lead 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87	(15,990)	63,897	5,686	69,583	69,583
投資物業	10,909	—	10,909	—	10,909	10,9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9	—	19,509	—	19,509	19,509
商譽	—	—	—	—	64,826	64,826
申請中專利	—	—	—	530,251	530,251	530,251
生物資產	—	—	—	307,722	307,722	307,722
遞延費用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4,620	4,620	9,151	13,771	13,771
	110,305	—	98,935	852,810	951,745	1,016,571
流動資產						
存貨	33,021	—	33,021	—	33,021	33,021
應收賬款	40,719	—	40,719	—	40,719	40,719
預付租賃款項	—	125	125	—	125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465	—	40,465	120	40,585	40,585
短期投資	14,140	—	14,140	—	14,140	14,14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760	—	14,760	—	14,760	14,760
現金及銀行	217,382	—	217,382	3,002	220,384	170,384
	360,487	—	360,612	3,122	363,734	313,73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因採納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而作出 之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Strong Lead 集團	備考合併 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88		88	—	88	88
應收賬款	2,869		2,869	—	2,869	2,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31		8,031	2,585	10,616	10,616
應付財務租約	120		120	—	120	120
抵押收入	—		—	48,916	48,916	48,916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	—		—	37,993	37,993	37,993
應付承兌票據	—		—	—	130,000	130,000
稅項撥備	5,156		5,156	—	5,156	5,156
	<u>16,264</u>		<u>16,264</u>	<u>89,494</u>	<u>105,758</u>	<u>235,7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4,223		344,348	(86,372)	257,976	77,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528		443,283	766,438	1,209,721	1,094,5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	—	100,000	100,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	165,414	165,414
遞延稅項	2,954	(2,263)	691	59,045	59,736	59,736
	<u>2,954</u>		<u>691</u>	<u>59,045</u>	<u>59,736</u>	<u>325,150</u>
資產淨值	<u>451,574</u>		<u>442,592</u>	<u>707,393</u>	<u>1,149,985</u>	<u>769,397</u>
代表						
已發行股本	294,149		294,149	1	57,999	352,149
儲備	157,425	(8,982)	148,443	495,174	(438,587)	205,03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51,574		442,592	495,175	937,767	557,179
少數股東權益	—		—	212,218	212,218	212,218
權益總額	<u>451,574</u>		<u>442,592</u>	<u>707,393</u>	<u>1,149,985</u>	<u>769,397</u>

附註：

1. 此等指：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i)本公司自有物業之賬目值減少約15,990,000港元；(ii)預付租賃款項之非流動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約4,62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iii)遞延稅項減少約2,263,000港元；(iv)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及保留盈利減少約8,982,000港元。
2. 此等指緊隨完成後結算代價之財務影響，包括：(i)收購建議產生之商譽64,826,000港元(即本集團支付之代價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ii)結算代價之現金部份50,000,000港元；(iii)發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之為數130,000,000港元之承兌貸款票據；(iv)發行於十二月期間後到期之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承兌貸款票據；(v)發行於四年後應付之為數21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份作為165,414,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部份作為44,986,000港元之資本儲備)；(vi)發行代價股份。

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頁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備考綜合收益表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該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生物造林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已完成。該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Strong Lead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北京萬富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倘適合使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經採納並重列。重列調整表於下文附註1內概述。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生態造林業務經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完成。由於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因採納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而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調整後 之本集團	Strong Lead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 萬富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8,262		138,262	-	-	138,262		138,262
銷售成本	(126,716)	(59)	(126,775)	-	-	(126,775)		(126,775)
毛利 (毛利率)	11,546		11,487	-	-	11,487		11,487
其他收入	2,722		2,722	3	-	2,725		2,7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38)	209	(3,629)	534,326	327,563	858,260	(327,563)	530,697
銷售費用	(13,035)		(13,035)			(13,035)		(13,035)
行政費用	(14,853)	(32)	(14,885)	(971)	-	(15,856)		(15,856)
其他經營費用	(101,437)		(101,437)	(54,963)	(1,690)	(158,090)		(158,090)
財務成本	(152)		(152)	-	-	(152)		(15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0,838)		(30,838)	-	-	(30,838)		(30,8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885)		(149,767)	478,395	325,873	654,501		326,938
稅項	(279)	(141)	(420)	-	(4,840)	(5,260)	4,840	(4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0,164)</u>		<u>(150,187)</u>	<u>478,395</u>	<u>321,033</u>	<u>649,241</u>		<u>326,518</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164)		(150,187)	495,174	224,723	569,710		343,804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79)	96,310	79,531		(17,286)
	<u>(150,164)</u>		<u>(150,187)</u>	<u>478,395</u>	<u>321,033</u>	<u>649,241</u>		<u>326,518</u>

附註：

- 此等指：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59,000港元；(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209,000港元；(iii)行政費用增加約32,000港元；(iv)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扣減額增加約141,000港元。
- 此等指抵銷北京萬富春於Strong Lead收購前重組其資產有關之其他收益，包括(i)銷帳應付北京萬富春少數股權持有人之債項之收益245,947,000港元；(ii)重新計量自北京萬富春少數股權持有人轉讓之松樹之公平值81,616,000港元；及(iii)有關稅務影響4,840,000港元。該等北京萬富春之其他收益之財務影響可在集團綜合賬目時列作Strong Lead之其他收益(所收購辨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故該等北京萬富春之其他收益經已透過備考調整之方法撇銷。

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頁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生物造林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已完成。該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Strong Lead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北京萬富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由於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因採納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而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 之本集團	Strong Lead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 富萬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118,895)		(118,895)	478,395	325,873	685,373		685,373
利息收入	(1,517)		(1,517)	—	—	(1,517)		(1,5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67)	—	—	(67)		(67)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951		4,951	—	—	4,951		4,951
清償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前 董事之債務時之收益	—		—	(33,654)	—	(33,654)		(33,654)
重新計量松樹公平值之收益	—		—	—	(81,616)	(81,616)		(81,616)
清償應付本公司少數股權持 有人債項之收益	—		—	—	(245,947)	(245,947)		(245,947)
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 一家附屬公司 之收購成本之部份	—		—	(500,672)	—	(500,672)		(500,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0		6,550	64	129	6,743		6,743
專利攤銷	—		—	13,595	801	14,396		14,396
商譽攤銷	10,694		10,694	—	—	10,694		10,694
生物資產攤銷	—		—	26,749	—	26,749		26,7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6	15	61		61
出售固定資產時之虧損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淨盈餘	(215)		(215)	—	—	(215)		(215)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4,053		4,053	—	—	4,053		4,0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61,942		61,942	—	—	61,942		61,942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6,667		6,667	—	—	6,667		6,667
已撤銷之營運前支出	—		—	11,075	—	11,075		11,0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25,837)		(25,837)	(4,402)	(745)	(30,984)		(30,984)
存貨之減少	13,125		13,125	—	—	13,125		13,125
應收賬款之減少	5,437		5,437	—	87	5,524		5,5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626		626	(120)	404	910		910
應付賬款之減少	(342)		(342)	—	—	(342)		(342)
前公司擁有人應付之 款項減少	—		—	—	9,127	9,127		9,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增加	122		122	2,509	(3)	2,628		2,628

	本集團	因採納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而作出調整	Strong Lead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 富萬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所耗用)/產生之現金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已付海外稅項	(6,869) 147 (8)		(6,869) 147 (8)	(2,013) — —	8,870 — —	(12) 147 (8)	(12) 147 (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730)		(6,730)	(2,013)	8,870	127	1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761)		(761)	(487)	(1,248)		(1,248)
收購短期投資	(8,270)		(8,270)	—	(8,270)		(8,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建設/ (增加)	21,930		21,930	—	21,930		21,930
已收取之利息	1,517		1,517	—	1,517		1,517
收自上市投資之股息	67		67	—	67		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 所收購之現金	—		—	(29,684)	(29,684)	(46,998)	(76,682)
購買生物資產之付款	—		—	—	(38,865)		(38,865)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之利息	—		—	—	(9,212)		(9,21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4,483		14,483	(30,171)	(48,077)	(63,765)	(110,76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		—	1	—	1	1
償還銀行貸款	(2,102)		(2,102)	—	—	(2,102)	(2,102)
本集團墊付之其他貸款	(6,500)		(6,500)	—	—	(6,500)	(6,500)
向本集團償還其他貸款	16,570		16,570	—	—	16,570	16,57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 資本部份	(195)		(195)	—	—	(195)	(19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 利息部份	(17)		(17)	—	—	(17)	(17)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6,672		6,672	—	—	6,672	6,67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7,800		97,800	—	—	97,800	97,800
股份發行費用	(2,850)		(2,850)	—	—	(2,850)	(2,850)
贖回股份	(6,132)		(6,132)	—	—	(6,132)	(6,132)
已付利息	(135)		(135)	—	—	(135)	(135)
已付股息	(4,919)		(4,919)	—	—	(4,919)	(4,919)
投入繳足註冊資本	—		—	—	38,462	38,462	38,462
最終實益股東之墊款	—		—	33,654	—	33,654	33,654
少數股權持有人提供之墊款	—		—	1,531	4,715	6,246	6,24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192		98,192	35,186	43,177	176,555	176,555

	本集團	因採納 新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而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 之本集團	Strong Lead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北京 富萬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05,945		105,945	3,002	3,970	112,917		65,9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349		111,349	-	-	111,349		111,3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17,294</u>		<u>217,294</u>	<u>3,002</u>	<u>3,970</u>	<u>224,266</u>		<u>177,2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382		217,382	3,002	3,970	224,354	(46,998)	177,3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88)		(88)	-	-	(88)		(88)
	<u>217,294</u>		<u>217,294</u>	<u>3,002</u>	<u>3,970</u>	<u>224,266</u>		<u>177,268</u>

附註：

1. 此等指緊隨完成後之現金流出量淨額之影響，即結算代價之現金部份時，扣除本公司所收購Strong Lea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頁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頁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香港中環
利源東街9號
利東大廈
27樓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906室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後稱為「貴公司」)給予吾等之指示，吾等已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此後稱為「北京萬富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後稱為「中國」)不同地區所擁有及提交予吾等之若干指定技術無形資產(或稱為知識產權)及農業產權資產(見附註)(以下統稱「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調查議定程序之評估，以供貴公司作內部管理參考用途。吾等於本議定程序評估內之發現及結論於不同評估報告(「敘述性報告」)內得到證明，並於今日提交予貴公司。

應貴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吾等編製本簡要報告以概述於敘述性報告內得到證明之吾等發現及結論，以供載入日期為今日之通函內。倘無定義，本報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敘述性報告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而敘述性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註釋亦應用於吾等之報告。

敬請讀者注意，本報告依據之敘述性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第七版(二零零五年)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二零零五年)」(「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設定之指引編製。兩個準則均賦予估值師可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在經過進一步調查之後(例如經讀者之法律代表)可能證明有關假設是不準確。任何例外事項會於下文清晰闡述。插入標題僅為方便參閱，並無對有關段落所述言語有所限制或引伸。

附註：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國際估值準則第七版(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國際估值指引附註第10號，農業資產可分類為土地、結構改善、廠房及機器(土地附帶或並非附帶)及生物資產(土地附帶或並非附帶)。生物資產被界定為活生生的動物及植物。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兩訂約方就建議初步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北京萬富春70%股權) 訂立買賣協議。於估值日期，目標資產為北京萬富春所擁有之資產之一部分。吾等之指示為對目標資產之市值進行調查及進行議定程序評估(在吾等之報告內，評估與估值擁有相同涵義)，以供貴公司作內部管理參考。根據該等指示，吾等已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對支持吾等有關目標資產於估值日期價值之意見而言屬必需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吾等收到之指示，目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1. 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兩個林場之土地使用權；
2. 中國山東省東營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之多幅已開墾或尚未開墾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3. 上文第1項土地上之兩片油松(通稱「中國松樹」)人造林之存貨；
4. 位於中國不同地方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桑科構樹(通稱「紙桑樹」)樹苗之存貨；及
5. 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 BpDREB2)之未決專利，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中國嚴格環境(例如乾旱、低溫及高鹽)之能力。

估值範圍已參照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產目錄釐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目錄上之所有資產已包含在吾等之估值內。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為此特定估值而提供予吾等之目錄所訂明之資產外，其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本報告所使用之詞彙「市值」吾等界定為一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方及一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賣方在並無強迫及對有關情況有合理認識之情況下，在公開及無限制之市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交換資產並以現金等值項目表示之價格。根據本定義，吾等進一步假設買家及賣家均擬保留該等目標資產於其現址並維持目前營運，而雙方均尋求按公平原則達成交易為本身謀取最高經濟利益。

中國經濟展望 (見附註)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估計GDP(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9.9%。事實上，中國經濟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中國政府估計，中國經濟在未來五年之長期增長率平均將約為7.5%。經濟學家進一步估計，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會為中國國內GDP額外增加一個百分點。

北京萬富春之描述

北京萬富春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北京萬富春由中國國內公司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此後稱為「菲菲」)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此後稱為「Strong Lead」)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根據中國一方與外商一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約，合營企業將從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為期30年。上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即為期20年。

北京萬富春合股合資經營各方乃根據彼等有關之股權分佔及有關訂約方間訂立之有關合營合約分佔風險及溢利。合資經營公司股權之轉讓與轉移受合資經營公司之合資經營合約所規限。

吾等已獲告知，北京萬富春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北京萬富春現時在中國佔用(擁有或租用)多個辦公室、苗圃、林場、造林地、溫室及研發設施，以經營其業務。彼等為：

1. 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的兩片人造林；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亦稱為東營基地)之多幅已開墾或尚未開墾土地；
3. 山東省東營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養馬地；
4. 位於北京東城區洲際大廈之一項辦公室物業；
5. 於北京之三間實驗室及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之一間實驗室；

附註：來自gov.cn之多個官方網站。

6. 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及涿州之兩個苗圃；及
7. 位於河北省涿州苗圃之兩間溫室及位於山東省東營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之養馬場內的三間溫室。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公佈內所顯示之資料，吾等明瞭，北京萬富春除管理人造林場外亦透過於其種植流程中使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未註冊名稱)營運，該流程可應用於生態及林業用途。經改良樹種之高抗性特徵讓該樹種能夠於對其他植物屬惡劣之環境中生長。此能力可減少土地使用及勞力成本，為北京萬富春帶來經濟效益。該樹種可有助土壤微生物之生長，可改善種植區之貧脊及受污染之程度，以及減少週圍環境二氧化碳之水平。

各目標資產之描述

根據獲提供之資料，茲將目標資產簡單描述如下：

1. 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兩個林場之土地使用權

兩個林場(即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分別位於昔陽縣之西部及東南部。吾等獲告知，該兩個林場彼此毗鄰。

(a) 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

該農場(土地及其上種植之人造林)位於昔陽縣西部，面積約為40,923畝，覆蓋西寨及沾尚鄉及包括第1、2及3號營林區。

根據林權證(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2號)或昔陽縣林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及由北京萬富春提供予吾等之中國國家林業局註冊號C140500110024，農場之法定權益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部份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轉讓予北京萬富春，從二零零五年起計至二零五五年止，為期50年。誠如林權證所記錄，該農場之地盤面積約為40,923畝。主要樹種為可生產木產品之中國松樹。

(b) 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

該農場(土地及其上種植之人造林)位於昔陽縣東南部，面積約為6,167.5畝，覆蓋有五小片林區，計有東塢、南塢、青沙岩、蘇家岩及舖上。

根據林權證(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0號)或昔陽縣林業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北京萬富春提供予吾等之中國國家林業局註冊號C140500110023，農場之法定權益以作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部份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轉讓予北京萬富春，從二零零五年起計至二零五五年止，為期50年。誠如林權證所記錄，該農場之地盤面積約為6,167.5畝。主要樹種為可生產木產品之中國松樹。

2. 位於中國山東省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亦稱為東營基地)之多幅已開墾及未開墾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經估價之土地包括多幅分佈於河口區之西部、位於新舊黃河口間之土地，東港高速公路橫貫該等土地。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目標土地之面積約為300,000畝。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有限資料，目標土地之法定擁有人一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基地。吾等獲知目標土地受以北京萬富春為受益人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之經營租約所規限，年租金介乎每畝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48元(按最終測量而定)。

3. 上文第1項土地上之兩片中國松樹人造林之種量

由於吾等並非可在中國進行林業測量之授權人士，及於進行詳細視察及測量需要大量資源，故吾等被進一步指示根據中國林業顧問北京市林業勘查設計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編製之林業測量報告(「林業報告」)所提供之數量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

根據林業報告，吾等明瞭，中國松樹之存貨乃位於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之兩個農場(稱為東風林場及碧霞觀林場)。有三片植物林地(即第1號、第2號及第3號)，在東風林場擁有469小片林地而碧霞觀林場擁有63小片林地。吾等明瞭，中國松樹為人工種植，若干樹木已有約60年樹齡。

根據林業報告，吾等注意到，在測量存貨數量及品質過程中應用了隨意抽樣方法，抽樣面積約為200平方米（「平方米」），小於一百畝之每小片面積，抽樣密度為2.1%，大於一百畝之小片面積，抽樣密度為2.3%。根據抽樣，結論為種植面積約為46,994畝，東風林場約為40,823畝，而碧霞觀林場約為6,171畝。

按樹齡之大小劃分，樹木分類為：

分類	樹齡 (年)	胸高直徑*	可售材高**	佔總數之 百分比
青年樹木	0-20	5-12	2-3	1.22%
中年樹木	21-30	10-16	4-6	8.12%
接近成熟之樹木	31-40	14-18	6-8	58.06%
成熟樹木	41-60	18及以上	8-10	32.60%

* 厘米

** 米

根據與北京萬富春有關人士之討論，吾等明瞭，於該地盤上，合適之樹木將會被砍伐用作礦坑支撐木材。

4. 紙桑樹樹苗在不同繁殖階段及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種量

紙桑樹樹苗之繁殖體經北京萬富春複製或基因改良後，以讓該類樹種可在不適宜原物種之環境中生長，並由北京萬富春命名為桑科構樹以區分該生物種類。北京萬富春一直堅持種植該基因改良樹種，並已在多個不同區域獲得栽種。

根據吾等的抽樣並基於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北京萬富春一直採用不同繁殖方法及技術。該等繁殖體包括下列各項：

- (i) **營養包株(Nutrition Bag Strain)** — 其乃透過將經處理或複製過之植物組織放入玻璃瓶中進行。在玻璃瓶中，根莖可在植物組織之外得到生長。兩星期後，在苗圃室中移植繁殖體，以讓其得到進一步生長發育。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樹種量，營養包乃分類為：1.)分枝率1：26及2.)莖根率1：4。
- (ii) **葉芽(Leaf Buds)** — 其乃涉及與已在苗圃室中被移值的樹葉進行短時水蒸熱(short steam)。

- (iii) 裸根株(**Bareroots Strain**) – 其涉及在苗圃室中於一個簡單容器中植入多個繁殖體，以便每單位面積可產生更多的繁殖體。當準備妥當時，彼等被植入有更多生長空間的塑料袋中。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樹種量，裸根種類乃分類為：1.)分枝率1:7.5及2.)莖根率1:4。

吾等獲悉該等樹種位於：

- (i) 山東省東營濟南軍區養馬場；
- (ii) 北京的三個實驗室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的一個實驗室；
- (iii) 河北省石家莊及涿州的兩個苗圃園；及
- (iv) 河北省涿州苗圃園的兩個溫室及山東省東營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養馬場的三個溫室。

5. 在中國登記的一項未決專利(申請號：200510082838.0)

根據提供予吾等的可用資料所示，所評估的目標技術無形資產乃一項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BpDREB2)基因之未決專利，其可調節及加強桑科構樹的耐受性，從而增強抗乾旱、低溫及高鹽等條件。轉錄因子所具有以下特性：1.)序列表1：序列識別第1號；及2.)經調節植物抵抗力之蛋白質乃透過替代／刪除／插入一個或數個鹼基對之蛋白質(從序列識別第1號起)進行編碼。

該未決專利乃由四位人士發明，而菲菲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備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接納該申請之通知，該申請獲分配一個申請號200510082838.0。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作出批准，該未決專利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從菲菲免費轉讓至北京萬富春，而北京萬富春則成為該未決專利的註冊申請人。

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向北京萬富春發出之專利權研究報告所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為，由於目標技術無形資產符合中國現有知識產權註冊法規之規定，故有可能會授出該專利之註冊登記。

根據北京萬富春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北京萬富春利用該未決專利生產之產品乃分類為兩個分類即木材及韌皮纖維；而北京萬富春將在東營基地的一個項目中，利用該未決專利種植紙桑樹樹苗。

吾等獲知，北京萬富春市場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永安林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然而，吾等獲悉，北京萬富春產品與上述競爭者有別，且北京萬富春管理層有意在未來數年增加其植林面積以促進其生產力。

就吾等所深知，於吾等估值日期，在中國已註冊有六項有關DREB的類似專利，分別為TaDREB、ODREB2B(兩項)、OsDREB、maDREB1及有關羊痘接種的DREB(見附註)。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於對每項目標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納下列在受聘前與 貴公司管理層達成協定的程序。該等程序為：

- 閱覽獲提供資料(如財務資料及資產表)之內容以達致吾等之意見。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將假設獲提供數據及資料均屬正確，而吾等將不會確定在所提供資料中所載資料之正確性。
- 編制並提交在估值過程中與目標資產有關的必需文件及資料表。估值完整性有賴於北京萬富春管理層(透過 貴公司)能否提供必需之資料；
- 與有關人員進行商討，並審閱各種會計及財務文件，以便更好理解目標資產及目標資產在北京萬富春營運當中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用途；
- 進行有限範圍之實地視察，並蒐集與目標資產有關的相關資料。吾等進行視察之目的並非建立一份無錯誤資產清單或全面調查目標資產之數量及質量，其目的為使吾等按抽樣基準更好地理解目標資產。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進行適當研究／諮詢，以便取得有助吾等進行估值的充足行業資料支持吾等之估值。研究／諮詢範圍乃由估值師酌情決定；
- 採用適當估值標準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及
- 將吾等調查結果及結論載入吾等之估值報告中。

附註： 來自官方網站 sipo.gov.cn

估值基準及假設

目標資產乃按持續使用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該持續被使用之場地，乃假設目標資產將用於目標資產經擬定使用或現時正被使用之用途。本定義隱含之事實為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家就收購目標資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其合理預期目標資產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投資額在將來可產生之收益。

於持續使用的市值並無意表示為將所評估資產於公開市場上(或為其他替代用途)零碎或分批處理而可能變現之金額。

是項估值僅涉及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意見概無涉及或依賴現時在使用中目標資產之業務盈利能力。

於估值報告日期，吾等曾基於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1. 於目標資產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在其現有國家之市場上出售目標資產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而並無遞延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提升每項目標資產價值之類似安排；
2. 於兩個林場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或出讓全部所授出的未到期權益，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
3. 就以吾等報告中所載的價值估計為基準之任何用途而言，取得或能容易取得或更新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一切必需許可、證書、同意或任何立法或行政授權；
4. 除另有說明者外，作為北京萬富春持持經營業務一部份之目標資產可在市場上就其現有或擬定用途，向本地及海外買主自由出售及轉讓(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5. 預期盈利將提供所估值目標樹種量之合理回報，加上未計入是項估值但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其他資產及充足營運資金；及
6. 北京萬富春管理層經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保證措施，並已考慮數項對業務營運及目標資產適當用途造成任何中斷(如火災、蟲害及土壤侵蝕)之意外計劃。

倘並無上述事項，則將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

除另有說明者外，每項目標資產之估值，經已考慮影響目標資產一切相關因素，及其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於評估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每項目標資產之性質及特色；
- 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每項目標資產的現時用途；及
- 每項目標資產面臨之風險。

此外，未決專利之估值必須考慮下列(但不限於)因素：

- 未決專利之性質及特色；
- 北京萬富春業務性質；
- 根據北京萬富春所委任人士作出假設計算未決專利之預期未來合併經濟利益；
- 對於生產及分銷北京萬富春有關應用未決專利之產品，其現有生產及銷售／分銷網絡之連貫性；
- 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對拓展及落實銷售策略之能力及決心；
- 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對維持應用未決專利銷售產品之現有質素之能力及決心；
- 萬富春管理層對推動計劃中之生產規模、方法及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
- 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對保護防止任何侵害未決專利知識產權之承諾；
- 影響北京萬富春營運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北京萬富春營運面臨之風險。

確定業權

鑑於是次委聘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需提供予吾等的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於目標資產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如北京萬富春）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出讓、按揭或處置目標資產（於此情況下，指全權業權）（免除產權負擔），而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倘並無此情況或僅可使用受限業權（如擁有使用權但需進一步申請程序），則無法指定出讓特別資產的任何商業（市場）價值，原因是吾等難以估計出實際出售成本及自估值中扣除該價值以達致市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目標資產之業權文件／資產表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調查原有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有並未出現之修訂。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尚待完善，吾等無法調查相關土地登記部門之原有文件，以核實於該通函第133及134頁與第143及144頁所載之現有第1項及第2項資產（「上述資產」）之業權，或上述資產是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律師，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上述資產可能已登記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常規附註第12條所述規定，並僅依靠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於上述資產中擁有現有合法權益一方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康達律師事務所編製。就其餘上述資產之業權而言，吾等曾依賴貴公司所委任核數師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經審核業績，或北京萬富春管理層（透過貴公司）所提供之註冊文件、發票或資產表副本。吾等並不會對有關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目標資產

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在有限範圍內視察目標資產，並就吾等之估值獲提供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由於存在物理障礙，吾等無法就上述資產之現時佔用情況進行盡職審查，因此吾等完全倚賴北京萬富春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核查工作。根據議定程序基準，吾等無法視察上述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或未安排視察之資產。吾等無法就目標資產之條件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報告亦不應被視為就目標資產之狀況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任何目標資產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測試或檢查，惟於進行有限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視察資產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目標資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上述設施是否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即目標資產並無未被授權之修改、延長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吾等報告之用途並非旨在為目標資產進行狀況測量。倘貴公司之管理層計劃收購目標資產並欲按條件支付款項，則貴公司之管理層須於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前，取得第三方測量師之詳細視察及報告。

吾等必須表明，吾等進行視察之目的並非建立一份無錯誤資產清單或全面調查目標資產之數量及質量，其目的為使吾等按抽樣基準更好地理解目標資產。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吾等並無實地測量以核實目標資產之尺寸、規格及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估值之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目標資產有關土地之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並無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目標資產之法定邊界及位置是否正確。吾等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貴公司管理層或於上述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各自擁有之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土地曾否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以致是否有任何污染或發生污染之可能存在。於吾等進行之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指示須假設該等資產未曾作污染或潛在污染用途。吾等並無調查該等資產或其相鄰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以確認該等資產之上述用途及位置是否導致任何污染或存在潛在污染；因此，吾等假設並無任何污染或潛在污染存在。然而，倘日後確認該等資產或任何相鄰土地存在污染、滲漏或污穢，或現址已經或正在被用於污染用途，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其現時報告價值降低。

所有獲披露文件(如有)乃僅供參考，且毋須就與目標資產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有關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並無核實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之原件，因此，吾等並不承擔由於錯誤詮釋上述文件所引致之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於估值每一目標資產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三種普遍接受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市場法乃參考相似資產最近之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

收益法乃指所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於現時之價值。此種方法通常應有於具有固定或可確認經濟利益市場之資產，如租賃收入或特權收益或於全盤業務之資產總計（包括運營資本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成本法乃根據相似資產之現時市場價格（包括運輸、安裝、試運行成本及諮詢費用）考慮於新條件下估值資產之重建或重置成本。然後就物理損壞、狀況、用途、年限、功能及經濟／外部損耗之累計折舊作出調整。

為估值某一特定資產或一組資產，通常會採用一種以上方法。一種方法之要素可應用於另一種方法。然而，倘若採用超過一種方法，則有關方法之優點、適用性及重要性及彼等各自之估值結果須經分析並對單項估值作出調整。

估值資產（見附註）

吾等估值之範圍包括以下資產：

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沒有實體，儘管並不經常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報告，但可能對企業價值作出重要貢獻。無形資產包括，但不僅限於，商標、商業名稱、裝配勞動力、地役權及權利、專利權、專利電腦軟件、與客戶有關之無形資產及技術訣竅。

(i)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乃由國家擁有而土地轉讓須受到限制。土地所有權由兩項權利組成，即佔有權及使用權。

基本上，土地佔有權由國家或集體持有。倘佔有權由國家持有，則第三方須向國家支付地價以根據特定用途取得指定期限之使用權。倘佔有權由集體持有，國家可徵用土地。支付全部地價後，使用權將從國家轉移至第三方。此為一級市場。

附註：有關中國林業數據及資料來自網站 lknet.ac.cn 及官方網站 forestry.gov.cn。

倘國家已向第三方授出使用權，待授出土地條件得以完成，第三方有權於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期限內向其他方轉讓、分配或分租土地使用權。此為二級市場。

(a) 山西省

兩塊須估值土地使用權林場叫東風林場及碧霞觀林場。土地佔用權屬於國家而土地使用權連同人工林已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轉讓予北京萬富春。於吾等進行有限外部視察時，吾等注意到多個村莊或二級公路連接到目標林場外圍，而該林場種植多種樹齡之中國松樹。然而，由於現址存在物理障礙及因議定程序之故，吾等並無進行詳細視察。因此，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根據獲提供之文件副本，北京萬富春有權於獲授之剩餘期限內使用該土地。吾等進一步收到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康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注意到北京萬富春對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絕對權利，並可連同上述人工林作為整體資產進行轉讓。

吾等於本估值採納市場法之可資比較銷售法（亦稱銷售可資比較法）。可資比較銷售法乃經考慮類似或可取替物業之銷售、出租或出售及有關市場數據後，估計合理投資者就具備同類設施之類似物業所應支付價值。

凡採用該方法，須假定該土地獲得重置現有改進（即人工木）之批准，且於評估該土地時，須考慮該土地以現有改進及現場工作之開發方式，且其最大限度實現土地潛在價值之程度。

(b) 山東省

經估價之土地包括多幅分佈於河口區之西部、位於新舊黃河口間之土地，東港高速公路橫貫該等土地。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面積為10,000中國畝之土地用作種植棉花，而剩餘部份用作非種植用途或野草叢生。

吾等之視察顯示進入之道路僅可到達目標土地邊緣之若干部份，由於現址存在物理障礙，無法到達目標土地之大部分地區。因此，吾等並無進行詳細視察及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吾等收到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康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注意到，北京萬富春對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絕對權利，而估值土地受一項經營租賃規限。

由於吾等之目標乃北京萬富春而非目標土地之最終擁有者—中國人民解放軍，而該土地之佔用安排為經營租賃性質，故吾等認為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無商業價值。

(ii) 未決專利

在未決專利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考慮採用經典評估法進行估值，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當某些知識產權已應用所有三種方法進行評估時，就特定類型之知識產權而言，與其他方法相比，若干方法可提供更加可靠之結果。就未決專利而言，由於收益法包含更加廣為接納之方法及程序以得出可靠價值，故通常考慮收益法。

選擇收益法作為最適當方法時，吾等使用特權收益流分析—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資本市場增長法之一，亦稱貼現法），以將未決專利之未來經濟利益於其整個經濟周期內折算為其現值方法確認未決專利之指標價值。該方法之有關理論為：知識產權之所有者允許產品生產者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基於生產者於公平交易所適用收益（毛額或淨額）以收取專利權回報。根據該理論，透過按照適當資本增長率（例如折算率）計算及折現該知識產權於一段時間內之估計特許權收益流（由於知識產權為自行擁有，所有者將免於支付該款項），從而得出該知識產權之指標價值。使用該分析方法反映投資標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完全根據經驗及主觀之假設。由於權利金比率及折讓率均為市場導向，故該方法亦被視為市場法下之一種方法。

透過使用該方法，未決專利之估值乃參考假設未決專利於估值日獲授權，可於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收取之權利金收益之估計金額。吾等曾考慮多種替代方法以釐定未決專利之權利金比率。為得出適當權利金比率，最佳證據為詢問北京萬富春作為未決專利之所有人曾否向其他公司授出任何相似特許權允許其使用該未決專利。然而，根據吾等獲告知，並無可使用該未決專利之有關特許權協議存在。因此，吾等尋求業內標準以釐定適當之權利金比率。

詞彙「業內標準」乃指存在大量及特別之過往交易數據庫，而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可參考上述數據達致權利金比率。經已選擇及分析具有可反映相似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特點並可與未決專利可資比較之指導方針、公平權利金或許可協議之例子(見附註)。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情況、根據未決專利之年限為所有者帶來預期水平之經濟利益之能力、消費者認受程度、未決專利之地區覆蓋率、未決專利剩餘年限之司法保護(或成為註冊專利及未決專利)之生命週期。根據將未決專利與指導交易相比對評估風險及回報投資因素，在吾等計算中得出未決專利之估計權利金比率。經考慮可獲得數據之數量及質量並參考目標資產之一般通常及內在特質，吾等在計算當中採納以銷售淨額(已就酬金及折扣作調整)3.5%作為權利金比率。

然後，用基準權利金比率乘以北京萬富春管理層預期未決專利將產生之收益。結果為於未決專利之預計年限內授出未決專利(或成為註冊專利)假定可產生之估計權利金收益。其後，估計特權收益以適當折讓率折現，作為未決專利在預計年限內之每年收入。

就本評估目的而言，吾等獲提供對使用未決專利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日後收益及費用之預測，及與評估有密切關係之其他文件。吾等已就用於編製該預測之程序詢問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彼等乃參考公開研究數據、現時行業狀況條件及有關經驗，彼等亦證實彼等獲得之數據乃準確及合理。吾等已考慮未決專利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未來五年將產生之預期收益。

折讓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指投資者之預期，及就特定投資而言，乃三項基本因素之綜合，即無風險比率、預期通貨膨脹率及風險溢價。有很多方法可用於評估折讓率，例如適用於股權投資之增長模型、資本資產評價模型及套利評價模型，及適用於一般項目投資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於每一分析中使用適當模型取決於諸多因素，特別是投資項目日後之資本架構。並無萬用模型存在。於此項評估中，吾等考慮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

附註：資料來自美國一家外部數據供應商。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乃指公司所有資本預期收益之平均數。每項資本資源，例如股票、債券及其他債務，獲指定一個特定回報率，而此等特定回報率乃每項資本資源分佔北京萬富春資本架構之權數。所得之利率即為該企業將用以評估資本項目或投資之最小利率。(為方便理解，資料輯錄自：*investrowords.com*)

吾等使用經調整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見附註)作為未決專利對目標項目帶來之估計經濟利益流之折讓率，此乃由於北京萬富春擁有相同系統風險及相同債務容量(該項目現時構成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

就評估長期增長率而言，吾等採納相似公司、中國林業及經濟及全球經濟之整體增長。吾等於吾等之計算中採納6%之長期增長率。

經考慮可獲得數據之數量及質量及提供折讓率有效指示之分析方法，因此，吾等於吾等之計算中指定經調整折讓率14.7%。專利權收益流之預期收益將按此折讓率折算。資本增長總和結果即為未決專利之價值。

2. 流動資產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有關類別包括立木存量及已繁殖樹苗數量。

目標存貨乃以下列基準估值：

(i) 人手栽種中國松樹立木

在對中國松樹進行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事項：

- 當地木材現時每平方米之市場；
- 當地現時所銷售木材之平均直徑及長度；
- 中國松樹存貨之胸高直徑及可售材高；
- 界定青年樹木、中年樹木、接近成熟之樹木及成熟樹木所使用之參數；
-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經調整存貨計算可進行伐木之木材數量；及
- 伐木成本、運輸成本、林業基金及其他將立木處理成為支撐木材所需之相關成本。

附註：來自*damodaran.com*之數據，並已就鄉郊風險及不同行業特性作調整。

吾等明瞭當地煤礦所使用支撐木材通常由直徑4釐米及約1.2米長起。然而，直徑由10至12釐米及2米長之中年樹木至成熟樹木，需求甚殷。

由於貨量內所有類別之樹木，其大小適合支撐木材市場所需，因此吾等乃採用市場法對全體存貨進行估值。在採用市場法時，吾等使用區內現時經處理支撐木材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為基本價，減去伐木、運輸成本、林業基金及其他達致存量價值之相關成本。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林業報告經調整後木材總量於估值日為381,680平方米。

當地不平均樹齡復元率一般屆乎全部可用樹林之70%至75%。其他經考慮成本為：伐木、疏伐、重新植林成本及從樹林運往主要道路之運輸成本為13%，而林業基金及礦場支撐木材則為20%。

(ii) 紙桑樹樹苗存量

由於紙桑樹樹苗乃經過按照北京萬富春需要進行基因改造，可視作並無市場可資比較之特殊資產，故吾等採用成本法對進行估值。

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吾等獲提供根據繁殖方法及種類為基準之經審核成本結構，而吾等乃以有關資料作為紙桑樹樹苗存貨之價值。

可能影響申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進行估值時，未有計入任何質押、按揭、未償還溢價或目標資產所欠款項。此外，吾等亦未有計入可能影響目標資產出價之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乃假設有關於資產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該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無法確認任何目標資產之不利消息可影響本報告所申報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對目標資產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或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在估值日存在，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申報價值之權利。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5條資料來源及核實

為了對未決專利進行估值，吾等獲提供多項財務文件及收入與開支預測、以及將目標資產特定用途作為北京萬富春部份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文件。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未來收入預測乃由北京萬富春所指定人員編製，而彼等須

對編製有關預測所採用之假設付責。在與北京萬富春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瞭彼等所採納假設乃反映彼等對目標資產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於法定許可經營期內可產生經濟收入能力之判斷。有關預測乃根據彼等對以持續經營方式最可能達致結果之觀點為基準。該等獲採用之數據未有進一步獲核實。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不會對獲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就本評估而言，吾等獲供多份與本評估有關之文件，而該等獲參考之文件未有向有關團體及／或機構進一步核實。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之性質並非律師，故不會就該等由北京萬富春透過 貴公司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或建議。吾等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吾等全面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包括圖則批准或法定通知、業權、規格、數量、技術或生產規模、地役權、位置、年期、佔用詳情、租賃情況、租金、土地及樓宇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吾等之估值程序不包括對林場或種植區之擴展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吾等不會對任何進一步擴展計劃(如有)之優劣發表任何意見。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非以重新發展為基準對目標資產有關土地進行估值，而對替代發展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及有關經濟狀況並非本報告所屬範疇。

吾等並非獲委聘對審閱中國林業現有生物技術發展及對審閱中國現有林業及有關資源授權政策進行盡職審查。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僅依賴北京萬富春管理層所提供之建議。吾等無法對有關建議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吾等並非獲委聘審閱中國現時所採納知識產權註冊及保護政策進行盡職審查。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僅依賴北京萬富春管理層所提供之建議。吾等無法對有關建議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工作不包括進行獨立林業測量以核實所提供之資料。吾等必須表明，吾等並非林業測量專家，因此，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所提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倘若吾等在吾等之估值採納由其他專家、外部數據提供者及／或北京萬富春管理層所得出之成果，則彼等在達致有關意見所採納之假設及隱憂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採納之程序毋須吾等驗證所有證據(如核數師般)方達致吾等之估值。由於吾等並非進行核數，吾等不會對吾等之估值發表審核意見。因此，對達致本估值報告所採納被確認為由其他各方提供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而言，吾等無法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基本幣值為人民幣。

吾等無理由懷疑北京萬富春透過 貴公司或其委任人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吾等 貴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因素所作出之全面披露為編製基準。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本概要報告之有限狀況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及僅對 貴公司作出。本報告或其參考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概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報告刊發於通函內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明白吾等工作成果(不管以何種方式表達)之用途將構成 貴公司對目標資產盡職審查業務一部份，而吾等並非獲委聘發表特定銷售或購買建議。吾等進一步明白，吾等工作成果之用途將不會取替合理投資者對目標資產作出商業決定所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估值日。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不應因本報告之故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監管代理作供或要求出席聆訊，而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毋須對市況轉變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事項或政府政策或財經狀況或其他狀況之轉變。

吾等於本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為形式，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僅以產生責任之服務或產品部份及以吾等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負責，儘管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之調查、分析、闡述之假設、限制、理由及數據，及所採用評值方法，吾等認為，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編製，各目標資產於估值日之市場價值(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可以下列數額合理地列示：

有關資產	指標市價(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	29,700,000元
未決專利	565,600,000元
人手栽種中國松樹立木	125,300,000元
紙桑樹存貨	222,550,000元
	<hr/>
	總計： <u>人民幣943,150,000元</u>

由於本估值概要乃以表格方式表示，有關資產之指指市值不以文字表示。

聲明

各項最終估值乃以普遍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出之假設與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值時曾行使吾等之專業判斷，務請各讀者小心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編製之估值報告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亦符合Appraisal Foundation的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此外，吾等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以外界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本報告連同編製本報告之資料歸檔，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數據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為機密，除非取得北

京萬富春授權及事先安排，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接觸有關記錄（施法機構或法庭領令除外）。此外，吾等將北京萬富春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目前並無亦不會於有關資產、北京萬富春、貴公司或申報之估值有任何利益。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 Dip RPS(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Rolando Arcaya *BSME ASA*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Martin A. Talento *BSc MSc* 持牌林務員
馮志蘊 *BS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芬蘭、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評估師協會發出之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無形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技術、電子消費產品生產、電訊、媒體及資訊技術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為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2. Rolando R. Arcaya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機械及設備估值方面之公認高級會員(ASA)。彼專長於對電力工程之機械及設備、輕工及重工業生產廠房、消費品生產、林業產品生產及存貨與倉存等特別資產進行估值。Rolando先生擁有逾20年估值經驗，當中有逾18年經驗乃在香港累積。在漫長之估值經驗，他曾估值及管理若干與林業產品有關行業之估值工作，例如產單板及膠合板工廠、造紙廠、及位於菲律賓之原木砍伐場。彼亦曾就多種目的(包括會計及財經目的)對多間中國紙張及木材處理廠進行估值。
3.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從事香港房地產估值，擁有逾7年中國大陸物業估值經驗。彼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在過曾對多項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現時，彼為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4. Martin A. Talento先生為菲律賓持牌林務員。彼取得菲律賓大學林木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林木學及林木管理)、菲律賓公開大學之環境及自然資源學碩士學位、菲律賓公開大學主修高地管理(參議員Francis Pangilinan領受人—持續)及菲律賓大學林業產品工程系之畢業生。彼從事林木業研究已超過4年,曾在多間公司以林木專家身份工作,策劃植林管理計劃、勘察、限制及儲存每年砍伐區、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在菲律賓兩個指定社區植林計劃內就砍伐木材發給資源使用許可證。彼專長於以林木為基礎之企業發展、林木資源存貨、環境管理及林地使用規劃、生物多樣化保育、木材及非木材產品對環境影響評估、農林間作及生物監察。彼推動在森林勘察使用全球衛星定位之培訓工作、為當地合作社製定社區管理框架、森林勘察及測量之培訓工作以及設立生物及危害監察系統之培訓工作。

在評估申請中專利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時，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納由北京萬富春董事編製之未來收入預測（「該預測」。未決專利之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A. 基準

北京萬富春董事乃根據其對目標申請中專利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可在合法許可經營期內賺取經濟收入能力之判斷編製未來收入預測。該預測乃根據彼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所最可能達致結果之觀點而編製。編製該預測所採納之基準與北京萬富春採納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北京萬富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上之假設及基準保持一致。

B. 假設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第139頁所載之未決專利之估值所考慮之因素，收入預測乃以下列主要假設為編製基準：

- 以現有生產及銷售／分銷網絡生產及分銷使用未決專利之北京萬富春產品之持續性；
- 萬富春管理層對推動銷售策略之能力及決心；
- 萬富春管理層對以未決專利所銷售產品維持現有質素之能力及決心；
- 萬富春管理層對推動計劃中之生產規模、方法及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及
- 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對保護防止任何侵害未決專利知識產權之承諾。

C. 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以貼現法對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而發出以便轉載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JOHNNY CHAN & C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09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2 2922
Fax: 2522 2977

陳建恒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509室
電話：二五二二九九七二
傳真：二五二二九九七二

敬啟者

吾等審閱過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在對申請中專利進行估值時所採納預測未來收入(「預測」)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一部份之假設與計算，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該預測(北京萬富春董事及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由(i)北京萬富春董事根據其對目標申請中專利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可在合法許可經營期內賺取經濟收入能力之判斷編製；及(ii)由貴公司董事在作出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妥為審閱。該預測乃根據彼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所最可能達致結果之觀點而編製。

然而，未來收入預測與假設大部份根據未來事項，吾等對最終所能達到之未來收入會如何緊密對應未來收入預測並不表示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妥為遵從北京萬富春所採納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基準及假設，其呈報方式在各重大方面與北京萬富春採納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北京萬富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上之假設及基準保持一致。

此致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健恒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ii) 財務顧問函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採用貼現法對北京萬富春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

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北京萬富春董事及貴公司董事乃對此須負全責），乃由(i)北京萬富春董事根據未來收入預測作為北京萬富春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而編製；及(ii)由 貴公司董事在作出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妥為審閱。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北京萬富春董事對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所採納並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基準與假設。吾等亦考慮陳健恒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所採納之假設與計算方法而致函 閣下與吾等之函件。

根據組成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資料及北京萬富春董事在經 貴公司董事及陳健恒會計師事務所妥為審閱方採納之假設與基準，吾等認為申請中專利估值之預測（北京萬富春董事及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在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始編製。

此致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國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讀者謹請注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假設經（譬如經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明不準確。任何例外事項會於下文清晰闡述。插入標題僅為方便參閱，並無對有關段落所述言語有所限制或引伸。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9號
利東大廈
27樓

敬啟者：

根據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後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之指示，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後稱為「中國」）持有及佔用之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作出有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載入本通函並供貴公司股東參考而言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此後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構成吾等於今日日期對該等物業之詳盡估值報告之部份。吾等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不論呈報之方式）會構成貴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之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該等物業之業務決定時，並不會取代理性投資者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此後稱為「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七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循國際評估準則)分為兩個估值基準，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於是次委聘中，吾等獲指示按市值基準作出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

詞彙「市值」乃界定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除第五類物業外，吾等曾基於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1. 於該等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在其現有國家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遞延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提升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
2. 於該等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或出讓全部所授出之未到期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及
3. 該等物業可在市場上就其現有或擬定用途，向本地及海外買主自由出售及轉讓(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倘並無上述情況，則將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鑑於是次委聘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需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該等業權及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如貴集團)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按揭或處置全部所授出之未到期物業權益(於此情況下，指全權業權)，且任何應付地價已悉數支付。倘於估值日期並無此情況或僅可使用受限業權(如擁有使用權但需進一步申請程序)，則無法指定出讓特別物業之任何商業(市場)價值，原因是吾等難以估計出實際出售成本及自估值中扣除該等成本以達致市值。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進行估值，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於對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市場法之可比

較銷售法（亦稱銷售比較法），並假設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以交吉狀況出售而計算。可比較銷售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理性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產權之可比較物業所須支付之價值。

於對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收入法之投資法（由於歸屬利益及回報率乃基於市場因素計算，因此有時或稱為市值法其中一項計算方法），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之現時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歸屬潛力計算。吾等對此類物業之估值意見乃受現有租賃協議所規限，及另行按交吉物業狀況估值。

經考慮第四類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乃評估與第四類物業類似之專用物業之其中一項成本法。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值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的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相若成交或放盤之市場紀錄而釐定。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之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須假設在有關土地上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已獲得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土地之方式，以及是否已全面發揮土地之潛在價值。當考慮假設之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實際地盤相同之結構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評估樓宇時，計算樓宇之總重置成本須考慮從一幅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可於估值日期適合佔用和可作現時用途所須作出之一切工程。上述所估計之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指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而於估值日期可佔用樓宇之成本。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對第四類物業之估值意見，並不代表於公開市場上以分割形式出售土地使用權或每項物業之各種樓宇所得之數額。

於對第五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指定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禁止出讓或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可能影響申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進行估值時，未有計入任何質押、按揭、未償還溢價或該等物業所欠款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無法確認任何該等物業之不利消息可影響於吾等之工作報告中所申報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或發表意見。然而，倘若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已於估值日期存在，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申報價值之權利。

確定業權

鑑於是次委聘之目的，貴公司管理層需提供予吾等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於估值日期在該等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即貴集團，而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吾等並無對此進行核實。吾等已分別向香港土地註冊處及澳門物業登記局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進行業權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檢查原有文件，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任何租約修訂之存在情況。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所估物業之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之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尚待完善，吾等無法調查相關土地登記部門之原有文件，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等物業是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法律代表，故吾等無法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該等物業可能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作為議定程序之一部份，吾等已進行有限度之視察，並且參考吾等先前對該等物業之視察紀錄，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份，而假設該等部份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報告亦不應被視為就該等物業之狀況作出任何暗示或聲明。吾等並無對任何目標資產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該等設施是否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即該等物業並無未被授權之修改、延長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吾等工作報告之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建築測量。倘貴公司

之管理層欲就該等物業狀況取得彼等信納之資料，則 貴公司之管理層應獲取彼等本身之第三方測量師詳細視察報告。

吾等並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正確，惟假設於吾等獲提供文件中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第四類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彼等本身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第四類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以致是否有任何污染或發生污染之可能存在。於吾等進行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指示須假設該等物業未曾作污染或潛在污染用途。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物業或其相鄰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以確認該等物業之上述用途及位置是否導致任何污染或存在潛在污染；因此，吾等假設並無任何污染或潛在污染存在。然而，倘日後確認該等物業或任何相鄰土地存在污染、滲漏或污穢，或現址已經或正在被用於污染用途，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其現時申報價值降低。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5條對其進行之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包括圖則批文或法定通知、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租金、地盤及樓宇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之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之估值文件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擁有交予吾等之清單所列以外之物業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之基準進行任何評估，而對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之工作範圍。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全部及部份之依據，其資料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之編撰。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構思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於對第三類物業及第四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乃於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即分別為1.00港元兌澳門幣1.03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而於該日至吾等報告日期之匯率並無顯著波動。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因素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而編製。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本概要報告之有限狀況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就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毋須對市況轉變及當地政府政策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隨附之估值證書，以反映於該日後發生或吾等獲知之事件或狀況。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一份致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刊載本概要報告。

吾等於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以產生責任之服務或產品部份及以吾等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委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與應用指引第12號之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撰。該等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外聘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盡估值報告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在未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之情況下，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目前及日後亦不會於該等物業、 貴公司、貴集團或所申報估值中擁有任何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906室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 Dip RPS (GP)

聯席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陳惠玲 *Dip Sur*
馮志蘊 *BS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芬蘭、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包括房地產物業)及顧問工作。彼在中國大陸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2.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3. 何展才先生及吳紅梅女士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透過市場紀錄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編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9樓06室	9,200,000	100%	9,200,000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08室	6,260,000	100%	6,260,000
小計：	<u>15,460,000港元</u>		<u>15,460,000港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就於香港之投資而持有並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編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3.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 54號 (前稱52-54號) 豐利中心 5樓 第8號廠房及 倉儲室A室	2,290,000	100%	2,290,000
小計：	<u>2,290,000港元</u>		<u>2,290,000港元</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澳門擁有及佔用並透過市場紀錄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編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4.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號 金融中心 (亦稱澳門金融中心) 11樓N座及 B3樓第59號泊車位	660,000	100%	660,000
小計：	<u>660,000 港元</u>		<u>660,000 港元</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透過折舊重置成本法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編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估值額 港元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仙游縣 郊尾鎮 埕邊村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樓	19,930,000	100%	19,930,000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仙游縣 郊尾鎮 埕邊村 兩幅毗鄰土地 (毗鄰上文所述 第5項物業)上之 工廠綜合樓	34,670,000	100%	34,670,000
小計：	<u>54,600,000 港元</u>		<u>54,600,000 港元</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估值額
7.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靈秀鎮 石泉路 華山村 K-28號樓 1樓9-10號店舖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靈秀鎮 石泉路9-13號 塔前村 茂下南2號樓 3、4及6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靈秀鎮 石泉路9-13號 塔前村 茂下南2號樓 5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73,01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並透過市場紀錄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額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9樓 06室 觀塘內地段第 46號之6,624份 中之38份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 九六年落成之31層高(包括 停車場及上落貨設施)工業 ／辦公大廈19樓一個廠房 單位。 該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為3,364平方呎(312.52平方 米)，可售面積約為2,470平 方呎(229.47平方米)。 根據有關之政府租約條 例，政府租約租期已續期 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政府地租為該項物業 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該項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附屬辦公 用途。	9,200,000 (100%權益)

附註：

該項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港投資有限公司，參閱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出讓契約(編號為7647551)。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額 港元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08室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31層高(包括停車場及上落貨設施)工業／辦公大廈7樓一個廠房單位。	該項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及附屬辦公用途。	6,260,000 (100%權益)
觀塘內地段第 46號之6,624份 中之22份	該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742平方呎(254.74平方米)，可售面積約為1,950平方呎(181.16平方米)。	根據有關政府租約條例，政府租約租期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地租為該項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該項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港投資有限公司，參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出讓契約(編號為8224410)。

第二類 — 貴集團就於香港之投資而持有並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額 港元
3.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 54號 (前稱52-54號) 豐利中心 5樓 第8號廠房及 倉儲室A室 觀塘內地段第 56號之6,898份 中之24份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16層高 工業大廈(包括一個地庫停 車場)5樓之一間廠房單位 及倉儲室。該大廈於一九 八九年落成。 該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為1,804平方呎(172.40平方 米)及可售面積約為1,317平 方呎(122.35平方米)，倉儲 室面積約為56平方呎(5.20 平方米)。 根據有關政府租約條例， 政府租約租期已續期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政 府地租為該項物業當時應 課差餉租值之3%。	該項物業根據租賃 協議，由二零零四 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止，為期 兩年，月租為 10,000港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公用設施 費) 租戶有權於租期滿 一年後以提前一個 月發出書面通知方 式終止該協議。	2,290,000 (100%權益)

附註：

1. 該項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有限公司，參閱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日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出讓契約(編號為4372493)。
2. 租戶為昌榮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澳門擁有及佔用並透過市場紀錄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額 港元
4.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 202A號 金融中心 (亦稱澳門金融 中心) 11樓N座及 B3樓第59號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 六年落成之21層高辦公大 廈(包括三層地庫停車場) 之11樓一個辦公單位。 根據吾等所獲之可用資 料，該項物業之面積約為 62.3平方米。	該項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 途。	660,000 (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兩份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物業註冊處頒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之第46793G號及第46127G號註冊證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該項物業之註冊業主。
2. 根據有關證書，並無為停車場指定編號。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透過折舊重置成本法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額 港元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郊尾鎮 埕邊村 一幅土地上之 工廠綜合樓	該項物業包括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9,128.40平方米之土地上之十座樓宇及建築物。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介乎1至5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11,725.03平方米，並介乎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落成(見下文附註4)。	該項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存儲、辦公、銷售辦公及宿舍用途。	19,930,000 (100%權益)
	吾等注意到，於視察期內，該土地建有一幢單層辦公建築地盤客戶所示，並無獲頒任何樓宇所有權證書。按地盤有關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該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0平方米，並用作銷售辦公。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45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國家擁有該塊土地之所有權，而國家透過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授出該塊土地之使用權：

根據福建省仙游縣土地管理局頒發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9,128.4平方米(其中793.2平方米作公路用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根據福建省仙游縣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發出之確認函，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已支付該塊地盤面積約8,335.2平方米土地之30%地價，即人民幣287,564.40元，而餘下70%之地價已獲豁免繳付。

2. 根據莆田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為莆國用(1998)字第Y9800408號)，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擁有地盤面積為9,128.4平方米(其中793.2平方米作公路用途)土地之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45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仙游縣人民政府頒發之三個不同樓宇所有權證書(即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之仙證房權證國用字第2002257號、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之仙證房權證國用字第990063號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仙證房權證國用字第2002232號)，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為該項物業各主要樓宇及建築物之合法權益擁有人。
4. 上文附註4所述樓宇所有權證書所涵蓋之主要樓宇及建築物之面積細目分類如下表：

樓宇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i) 一個單層保衛室	22.31
(ii) 一個單層電壓開關室	46.58
(iii) 一個3層高倉庫	3,130.20
(iv) 一個2層高車庫／倉庫	120.54
(v) 一個5層高宿舍(綜合樓宇)	1,791.29
(vi) 一個單層鍋爐房	87.50
(vii) 一個單層衛生間／浴室	64.96
(viii) 一個單層單車棚(車庫)	84.80
(ix) 一個5層高綜合樓宇(新建)	4,561.75
(x) 一個5層高宿舍(新建)	1,805.10
總計	<u>11,715.03</u>

5.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之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十三日止。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額 港元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仙游縣 郊尾鎮 埕邊村 兩幅毗鄰土地 (毗鄰上文所述 第5項物業)上 之工廠綜合樓	該項物業包括座落於兩幅 總地盤面積約17,016平方米 之毗鄰土地上之五幢主要 樓宇及建築物。 五幢不同主要樓宇及建築 物介乎單層至3層高，總樓 面面積約為8,979.74平方 米。彼等於一九九九年 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見下 文附註2、3及5)	該項物業現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用 途	34,670,000 (100%權益) (見下文附註6)
	吾等注意到，於估值日 期，一幢5層高辦公樓宇 (落成後總樓面面積約4,300 平方米)正於該塊土地上興 建。按地盤有關人員所 示，該樓宇預期於二零零 六年四月底落成。(見下文 附註4)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直 至二零五三年五月十日止 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見下文附註1)		

附註：

1. 國家擁有該塊土地之所有權，而國家透過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授出該塊土地之使用權：
 - (i) 根據福建省仙游縣土地管理局頒發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8,864.73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福建省仙游縣土地管理局頒發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1079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根據仙游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為仙國用(2003)字第078037號)，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為該塊地盤面積為17016平方米土地之合法權益擁有人，年期直至二零五年五月十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確認，此證書涵蓋在國有土地使用權批授合同(如附註1(i)及(ii)所述)下所述之兩幅毗鄰土地。

2. 根據仙游縣人民政府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樓宇所有權證書(為仙證房權證國用字第2003070號)，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為兩個3層總樓面面積為5798.74平方米廠房之合法權益擁有人。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使用建築用途土地之規劃許可證，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獲准開發一個3層總樓面面積約為3,053平方米之廠房(廠房第3號)。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4.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使用建築用途土地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動工許可證，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獲准開發一個3層高辦公樓宇，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4,300平方米。該樓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落成。
5.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該項物業之各主要樓宇及建築之細目分類如下：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i) 一個3層高廠房第1號	2,899.37
(ii) 一個3層高廠房第2號	2,899.37
(iii) 一個3層高廠房第3號	3,053.00
(iv) 一個單層鍋爐房	96.00
(v) 一個單層輸電室	32.00

在建工程項目

(vi) 一個5層高辦公樓宇	4,300
----------------	-------

6.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估值日期，在建工程項目之成本約為人民幣8,602,000元。吾等於估值時，在建工程項目乃按於估值日期之所耗成本呈報。
7.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之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十三日止。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計額 港元
7.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靈秀鎮 石泉路 華山村 K-28號樓 1樓9-10號店舖	<p data-bbox="475 512 1110 612">該項物業包括一個位於5層高綜合大樓1樓兩個相鄰之商業單位，該綜合大樓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左右落成。</p> <p data-bbox="475 661 970 689">該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5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738 1110 804">該項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8,000元，作商業用途。</p> <p data-bbox="475 853 1110 912">於視察時並由 貴公司確認，於估值日期，該項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項物業之出租人為蔡紹順。
2. 該項物業之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威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計額 港元
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靈秀鎮 石泉路9-13號 塔前村 茂下南 2號樓 3、4及6樓 全層	<p data-bbox="477 436 1114 500">該項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左右落成之7層高綜合大樓3、4及6樓全層。</p> <p data-bbox="477 544 983 570">該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50平方米。</p> <p data-bbox="477 619 1114 761">該項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止，為期3年，首年年租為人民幣58,800元，第二年及第三年之年租按市場租金計算。</p> <p data-bbox="477 810 1114 910">於視察時並由 貴公司確認，於估值日期，該項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陳列、廠房、宿舍及商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項物業之出租人為福興針車貿易有限公司。
2. 該項物業之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威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計額 港元
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靈秀鎮 石泉路9-13號 塔前村 茂下南 2號樓 5樓全層	<p data-bbox="477 434 1114 497">該項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左右落成之7層高綜合大樓5樓全層。</p> <p data-bbox="477 544 983 570">該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50平方米。</p> <p data-bbox="477 617 1114 761">該項物業現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3年，首年年租為人民幣21,600元，第二年及第三年之年租按市場租金計算。</p> <p data-bbox="477 808 1114 872">於視察時並由 貴公司確認，於估值日期，該項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項物業之出租人為王方毅。
2. 該項物業之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威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全額繳足或入賬計作全額繳足：	
2,938,607,6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93,860,760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58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8,000,000
根據可換股票據全部獲行使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u>1,753,333,333</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75,333,333</u>
<u>5,271,940,933</u>	<u>527,194,093</u>

上述已發行股份與在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獲發股息權、投票權及於股本之權益等）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與在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獲發股息權、投票權及於股本之權益等）享有同等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於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 百份比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	於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 百份比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
吳良好先生	60,036,000	—	960,000,000	1,023,036,000	34.81%	27,200,000	35.74%	1, 2
李明憲女士	—	—	—	—	0%	20,000,000	0.68%	3
王偉寧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胡曉明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吳良東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附註：

-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960,000,000股公司權益乃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擁有，而吳良好先生則直接全資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
 - 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7,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且先前已存在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獲授出。此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並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及

- ii) 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此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
3. 上述董事應佔之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此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獲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豁免之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豁免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並對本公司業務十分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要權益。

(c)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存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	普通股	1,050,236,000 (附註1)	35.74%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960,000,000 (附註2)	32.67%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之總計1,023,036,000股股份包括：(i)於96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透過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及(ii)於63,036,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吳良好先生亦被視為於27,200,000股就全額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相關普通股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960,000,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2.67%。吳良好先生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及李明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偉寧先生及胡曉明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5. 重要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非按照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者除外)。重要或可能被視為重要之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Ris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98,000,000港元收購Charming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100%權益之收購協議；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就以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498,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

- iii. 收購協議；及
- iv. 收購補充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給出意見、函件或建議以供本通函刊載或參考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視情況而定)當中事項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獲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豁免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豁免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財務或貿易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獲編製日期)以來，董事尚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之環境或事件存在。

9.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彼為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持有人（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10. 其他資料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下列任何情況存在(i)由股東訂立或與其有關之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及(ii)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權利，據此，彼按照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對本集團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持有之股份數目（據此，彼將擁有控制權或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而行使控制權）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秘書為林澤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澤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g)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述之重要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報；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由陳建恒會計師事務發出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本集團建議將予收購資產、未決專利及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概要；
- (h)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由陳健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決專利估計之估值之函件全文；
- (i)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由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未決專利估計之估值之函件全文；
- (j) 收購協議；
- (k) 收購補充協議；及
- (l)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方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待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編號為1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i) 謹此批准本公司、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Karen Liu與Lee Chi Kong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收購補充協議(各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5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iii) 謹此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i)作出一切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在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有關修訂；(ii) 據此配發及發行58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在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9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有關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奉上。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倘其中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